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4
甲、預備會議	4
乙、大會概況	4
一、開幕典禮	5
二、主席致開會詞	5
三、鄉長施政報告	5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43
五、總質詢	45
六、討論提案	70
(一) 討論鄉長提案	70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05
七、臨時動議	114
八、主席致閉會詞	114
參、附錄	115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115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116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4月27日	四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4月28日	五	開幕典禮 鄉長施政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4月29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4月30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1日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5月2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三次會議
5月3日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5月4日	四	總質詢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5日	五	總質詢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5月6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7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8日	一	討論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七次會議

變更後：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4月27日	四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4月28日	五	開幕典禮 鄉長施政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4月29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4月30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1日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5月2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三次會議
5月3日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5月4日	四	總質詢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5日	五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5月6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7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5月8日	一	討論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七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乙、大會概況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劉玟玟、財政課長胡鳳霞、建設課長傅傳蔭、農業課長張世昌、行政室主任張君仰、人事室主任李元添、主計室主任黃正安、政風室主任劉佩芬、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清潔隊長陳治光、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鶴岡國中校長胡國偉、公館國中教務主任劉傳鐘、公館國小校長張茂富、仁愛國小校長伍炳勳、五穀國小校長何英忠、鶴岡國小校長羅明中、開礦國小校長劉信雄、福基國小校長徐世芬、南河國小總務主任詹美珍、公館鄉衛生所主任徐劭堯、公館鄉農會總幹事古雪雲、公館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林麗雯、衛生局專案助理連家勝
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何鄉長、余主任秘書、各機關首長、各位學校校長、各位代表、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能夠得到各位在公私繁忙中，抽空踴躍出席參加與會，關心鄉政推行，同時增加本會光榮，本人在此致崇高的敬意與謝意，這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為期 12 天，主要是審議本鄉 111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案，相信各位代表已詳細看過決算案，希望各位代表同仁支持，最後祝各位身心健康、事業順利、謝謝各位。

三、鄉長施政報告：

趙主席、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江秘書、何組員、各位貴賓、余主任秘書、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在鑫蒙貴會承邀，今日率同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向各位代表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在鑫就職四個多月以來，全心投入鄉政工作，積極推動讓鄉親有感的服务品質並提升行政效率，在鑫深知處理鄉親的大小事就是在鑫的責任及使命，為了公館的進步與繁榮，鄉政建設的腳步不能停歇，未來在鑫將持續與本所行政團隊全力推動地方各項建設，為公館創造更美好的家園！感謝貴會一直以來給予本所團隊的支持與指導，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謝和敬意。

以下謹就本所近期各項鄉政建設推動、施政重點及執行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貴會不吝指教，也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

民政業務：

- 一、提供鄉親各項法律諮詢服務，遇行動不便者，親自前往鄉親住處或經由電話方式，答覆法律疑問及處理方式，並加強宣導調解業務，讓鄉民多利用調解程序，以解決民刑事紛爭，進而減少訟源。
- 二、加強輔導本鄉守望相助巡守隊之正常運作，發揮村民守望相助功能，協助各村治安維護，防範犯罪，以確保住宅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 三、加強輔導本鄉未申報之祭祀公業，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完成申報，已完成申報者，並輔導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以維祭祀公業權益。
- 四、加強本鄉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檢查及宣導工作，以預防並防止非都市計畫土地被違規使用，致受上級政府行政處罰。
- 五、持續宣導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以協議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以發揮土地開發最高效益。

社會業務：

- 一、配合政府的政策，確實執行、督導社會福利業務，推展老人、身障、兒少等福利服務措施。推動多元照顧及社會參與方案，同時因應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構建銀髮友善環境，以創造一個便民、溫馨、安全的服務環境，進而發揮社會關懷特質，共同提升生活

品質。

- 二、深化社區多元服務及照顧支持，推動無障礙共融環境。結合社會資源、提高工作效率、樹立親民、便民服務形象，用心關懷、尊重弱勢，致力服務品質的提昇。使鄉親感受到被尊重、關懷，協助弱勢者自立，增進人民福祉。
- 三、加強推展社區業務，促進本鄉社區之進步與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運用各種有效資源，加強推動本鄉社區發展工作與活動，以期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 四、高齡社會來臨，社區活動逐漸成為鄉民生活重心，本所透過各項政策推廣、資源連結及公私協力等方式，加強輔導社區正常運作，適時提供相關支援，並透過考核、評鑑等機制，增進社區參與，進而活絡社區，同時也鼓勵社區積極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以在地化模式經營，朝向福利社區化的目標邁進。本所財政狀況雖有日漸改善，但仍期盼在有限的資源下，統一規範、運用，以提供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鄉民之需求為目標。

建設業務：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公館鄉廚餘回收處理場新建工程」-396萬元、本所自籌 54 萬元，共計 45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二、縣府補助辦理「111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20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三、「111 年度公館鄉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縣府補助 60 萬元、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補助 60 萬元、本所配合 60 萬元，共計 180 萬元，工程已竣工。

四、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1 年度公館鄉小型建設工程」-290 萬元，工程已竣工。

五、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1 年度公館鄉水利建設工程」-220 萬元，已竣工。

六、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1 年度公館鄉農業建設工程」-190 萬元，已竣工。

七、縣府補助辦理「111 年度基層座談會小型建設工程」-190 萬元，工程已竣工。

八、中油公司補助辦理「111 年度公館鄉基礎設施改善工程」-200 萬元，工程已竣工。

九、中油公司補助辦理「111 年度公館鄉開礦村道路排水及擋土牆改善工程」-107 萬 8 仟元，工程已竣工。

十、縣府補助辦理「111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200 萬元，工程已竣工。

十一、縣府補助辦理「公館鄉大坑村 14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及公館鄉開礦村 10 鄰農路災後復健工程等 2 案-346 萬 6 仟元，工程已竣工。

十二、縣府補助辦理「公館鄉館東村 12 鄰農路災後復建工程-309 萬 8 仟元，工程已竣工。

十三、縣府補助辦理「112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200 萬元，工程設計中。

- 十四、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2 年度公館鄉小型建設工程」-165 萬元，工程設計中。
- 十五、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2 年度公館鄉農業建設工程」-105 萬元，工程設計中。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委託本所代辦「公館鄉開礦村永福農路改善工程」-400 萬元，工程設計中。
- 十七、本所自有財源工程如下：
- (一) 111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及零星道路改善補修工程(開口契約)-70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二) 111 年度全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26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三) 111 年度公館鄉零星小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11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四) 111 年度公館鄉全鄉標誌標線反射鏡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契約)-6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五) 公館鄉 111 年度路燈損壞修復及遷移工程(開口契約)-6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六) 111 年度公館鄉監視器汰舊維修工程(開口契約)-4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七) 公館鄉廚餘回收處理廠新設電氣工程-98 萬 1,400 元，工程設

計中。

(八) 112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及零星道路改善補修工程(開口契約)-700 萬元，工程上網招標中。

(九) 112 年度全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2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十) 112 年度公館鄉零星小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11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十一) 112 年度公館鄉全鄉標誌標線反射鏡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十二) 112 年度公館鄉路燈損壞修復及遷移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十三) 112 年度公館鄉監視器汰舊維修工程(開口合約)-4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十四) 112 年公館鄉樹木修剪及除草(開口合約)-40 萬元，工程執行中。

農業業務：

一、持續加強宣導 112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計畫」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以維護農民權益。

二、持續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之查報工作，維護自然生態與森林

保育，以確保山坡地周邊及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配合上級主管機關政策，持續輔導畜禽戶做好各項畜禽防疫工作，以避免各種疫情發生，確保消費者健康與畜禽戶收益。

四、協助農民做好各項農作物災害復耕之相關事宜。

行政業務：

一、依據檔案法等相關法規以及本所年度檔案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檔案管理業務，落實檔案檢調審核機制，並嚴謹執行檔案庫房人員進出管制。

二、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業務，除重視時效外，並協助各課室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三、依據行政院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四、加強政令宣導，利用本所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發布與活動花絮報導等。

五、專責人員追蹤列管案件，包含代表會議決案、人民陳情（紙本來文或網路信箱陳情）、上級來文交辦之列管案件。

六、推動便民服務，強化本所同仁以客為尊，視民為親，落實電話禮貌，建立親切服務形象。

七、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精進節約能源成效，執行並宣導優先選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

圖書館業務：

一、辦理各項閱讀活動，提升圖書借閱率，讓圖書館成為傳遞及厚植知識的重要基地。

二、活絡藝文活動，提升地區藝術水準。

三、配合政府當年度計畫，確實執行「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多元閱讀推廣、本土語言閱讀推廣、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同時提供民眾更友善、舒適的閱讀環境，達到全民共讀之理念。

清潔隊業務：

環保工作是一長期持續性的重要工作，為提升鄉民生活品質，並確保潔淨綠美化的鄉村舒適環境，目前清潔隊主要工作目標，除依現行方式，定時定點定線分區調派隊員清除全鄉垃圾，未來必須努力積極推動重點工作目標有下列五項：

一、加強消毒市區各排水溝，以減少蚊蟲媒孳生，讓本鄉環境更為乾淨與淨潔。

二、為垃圾減量及提高資源回收率的工作目標，請各村加強宣導與配合

本所資源回收分類措施。

三、為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本所將不定期派員，至各家戶破袋檢查垃圾內是否夾有資源回收物品，如發現有未依規定分類者，先予開立勸導單，屢勸不聽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予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請大家一起做好環保，減少本所垃圾處理費，期望垃圾退運事件降至零，以減少隊員的工作負荷量。

四、針對鄉內各環境髒亂點，進行巡查及勸導工作，勸導無效者，隨即通報環保局進行稽查及強制執行等措施，以維持鄉內環境整潔及美好鄉容。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鄉內各國中小學做好防疫工作，清潔隊業已在各學校開學前，進行校區全面清潔與消毒作業，另外，清潔隊將不定期針對鄉內重要街道、路面、騎樓、市場、公共場所、人潮聚集的民生熱點周邊等公共區域，進行強化消毒防疫工作，全面做好環境消毒的防疫工作，以營造優質的生活品質，進而維護鄉民安康環境。

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第二期櫃位增設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工，本期工程共計施作包含個人骨灰櫃、雙人式骨灰櫃、6 人、12 人、18 人家族式櫃位共計 14,136 個櫃位，及神主牌位 1,260 個，預計於 4 月下旬取得啟用許可，目前已先行開放受理民眾選位登記申

請，計畫於取得縣府啟用核准之後，陸續以掛號信件寄出繳費單予民眾繳費。

二、目前紀念館自 111 年 4 月 24 日啟用以來，已有 4,707 個櫃位(含骨灰、骨骸櫃)及 188 個神主牌位為民眾申請使用，已晉奉 1,554 位(含神主牌位)。

謹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何鄉長在鑫：第 2 頁部份，我就沒有一項一項的唸，民政業務部份，這次全鄉的村鄰長會議，三次已經開會完畢，村鄰長的自強活動也已經發包出去，這是民政業務部份。第 3 頁社會業務部份，目前玉泉社區沒有活動中心，要找個土地，我有跟苗栗縣政府溝通，看我們的靜觀公園可以提供一百多坪的土地給玉泉社區使用嗎？但是我們的村長及社區理事長有徵詢那邊附近的人，聽說附近的住戶反彈很大，理事長也有講看有別的地方可以找嗎？這點就跟大家報告一下，還有中義社區部分也是一樣沒有用地，目前本來要向五穀宮買 3 百坪的土地，但是要 3 百萬元，中義村民有去募款，募了一年多，到目前為止才募到大概 2 百萬元，他們也要求鄉公所看可以找個公有土地給他們嗎？目前有跟縣政府申請館南消防隊旁邊的多功能公園，有先拜託縣

政府撥用給我們公館鄉公所，公館鄉公所變成所有權人的時候，也會給中義社區差不多 108 坪左右的空間給他們使用，這是中義社區部分。再來是福德國小現在應該由福基國小管理，目前福德國小已經廢校，所有權人是公館鄉公所只有一小部分，還有是縣政府與國有財產署，現在縣政府也一直想給公館鄉公所，但是調查的結果，目前學校的校舍全部已經超過使用年限，算是變成不堪使用的危樓，也沒有執照，縣政府有二次要求給鄉公所，我就說縣政府比較大，看可以由縣政府主導這塊土地給我們嗎？但是在土地給我們之前，我有要求縣府他們先把校舍拆除掉，如果把整個土地及校舍給鄉公所，我們鄉公所要拆除校舍的話，又要花一大筆錢，這點目前縣政府有在進行中，至於要拆除的時候，那棵樹要保留？縣政府有說要拆除的時候，會跟我們鄉公所及福德社區理事長，大家一起來溝通，看那一棵樹保留下來，這是社會業務其中的社區活動中心部分。還有目前要積極辦理的活動，可能我會舉辦一個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勁歌熱舞比賽，這個本來是要跟客家流行歌曲比賽一起舉辦，但是這個費用需要一百四十幾萬元，這筆錢蠻多的，這陣子為了這件事情很傷腦筋，因為很難爭取到錢，我一上任的時候有很多計畫在去年就計畫完畢，今年如果想要再計畫，有些活動申請經費的期限已經過了，所以目前可能會修改為全國的大專院校勁歌熱舞比賽，還有我們鄉內各社團的唱歌及跳舞比賽，我想先做這二個部分，在年底的時候可能會舉辦一個社區小型馬拉松比賽，這個可能會在福星村的社區來舉辦，這些是今年度要舉辦的活動，在明年度要舉辦公館鄉的鄉運，還有公館鄉的縣代表隊要組成一隊，因為公館鄉目前沒有縣代表隊，以前我在 66 年開始就代表公館鄉參加苗

栗縣的縣運，在 60 幾年到 70 幾年，我連續代表公館鄉參加十年，我們在競賽類及田徑賽類，鄉的總成績全部是第一名，因為在 60 幾年的時候，我還在當學生，才國中二年級，我拿到獎金非常高興，那時候社會組獎金就有七百元，又可以吃一餐晚餐，還有拿到二套衣服，所以很高興。因為鶴岡國小的王老師跟我說可以提高比賽的獎金嗎？這次我是有做到，就從今年開始所有的獎金都提高一倍，獎金全部也都已經發出去，這個是要跟大家報告的社會業務。建設類部分，1 月到 2 月份大家都很關心的自來水，自來水也是我的選舉政見，自來水部分一直放著三、四年，後來我有透過一個立法委員到中央申請，前面我是叫自來水公司的副總經理帶著新竹的秘書，到我們苗栗自來水公司做簡報給我們了解，我有邀請南河、北河村長及建設課長一起去聽簡報，苗栗自來水公司很詳細的做出整個大綱，總共公館鄉有 7 個案件申請到自來水公司，上去到水利署的延管工程有 7 條，我透過立委去處理的時候，水利署就回答說：「沒有拿到我們要挖路一、二公尺的同意書」，結果我趕快打電話到自來水公司，問說這個同意書不是所有 7 個案件全部都核准了，為什麼水利署會說沒有拿到同意書呢？我又問這個同意書要誰同意？自來水公司就說：「就公館鄉公所來同意」，我說：「這個要公館鄉公所同意，怎麼不趕快來申請，就這樣放著三、四年」，後來有拿到同意書，我親自上台北找一位立委，星期一上去，星期三的時候二個案件就下來了，有爭取到二筆錢，所以這要怎麼講，我也不能批評人家，別人的工作效率非常快，星期一上去，第三天就有答覆下來，這次的錢是追討去年發包的結餘款，有討到二筆，算是蠻好的成績，這是自來水部分，至於今年的錢，我會繼續透過自己的關

係，了解我們何時發包的部分。這個自來水的延管工程，我們很可憐，全中央的預算一年十五億元，但是九億元要在小英的故鄉，所以剩下六億元是全省那麼多鄉鎮來分配，所以很多鄉鎮分配下來的結果是僧多粥少，所以要討這些錢是很不容易討到，所以每次我們的自來水申請下去後很久的時間都沒有辦法核下來，原因就是在這裡，這是要給大家了解的部分。建設類第 5 頁部分大家參考書面，第 6 頁的苗栗縣政府部分，目前親自跟縣長爭取到六百萬元，然後又給了第十三項「112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二百萬元，總共就有八百萬元，這樣可以改善及維護我們的道路，還有中油公司建設類，我也爭取到二百萬元，水保局部分也下來四百萬元，公館鄉從 1 月份到目前為止，已經確定爭取到建設類的經費就有一千四百萬元。還有第 9 頁的農業業務，我們的犬貓狂犬病疫苗，巡迴設點的注射，本來一年是二次，現在我要求公所同仁增加到四次，我們有公布時間，也有發公文給各村村辦公處，時間是 5/17、7/18、9/27、11/8 四天，從早上 9 點到 12 點，在公所南邊的停車場設疫苗注射站，如果鄉親想要給狗或貓打狂犬疫苗，就可以來公所這邊施打，如果還不清楚時間，也可以再向公所詢問一下。行政業務部份，目前我要求公所每個人要面帶笑容跟我們鄉親溝通業務，如果我們鄉親很生氣的話，要先給他們生完氣，然後再回答他們，要盡量用最和善的態度對待鄉親，還有目前公所也有提供物資，包括米、醬油、沙拉油，有時候會有麵條、麥片，目前這些物資發給中低收入戶、殘障人士，我們急難救助的三位承辦人，不需要經過我的同意，就可以直接發給鄉親，這些物資是我跟社會善心人士一起購買然後提供出來。再來社區部分，目前每個社區都有加菜金一千元到三千元，每個月

都有，我是三個月一次發給社區，包括米、醬油、沙拉油，如果不夠的話，我這邊另外還會提供加菜金及物資，還有如果鄉親需要幫忙的話，包括急難救助部分，我這邊也有，當然公所公部門也有，我這邊提供出去的加菜金、物資及急難救助部分，全部都是民間善心人士提供的錢與物資，目前是沒有用公部門的資源，也承蒙主席及代表也有幫忙出錢出力，這是公部門以外的力量在展現，我覺得民間的力量真的是比較大，目前公所公的部分有張榮發基金會、張天師、蘋果日報、四大超商，這些是公部門，有些單位很不容易申請，有些單位很容易申請，這是公所部分，公所以外的民間團體，目前我跟中油也有建立急難救助的管道，是低收入戶的話，就有一萬元，還有仙山部分，這個比較簡單，只要村長肯開證明就可以申請，我已經申請好幾件，像喪葬費用不夠，也可以申請一萬元，還有基督教部分，目前也申請了十幾個，有被退回一件是苗栗人，設籍在本鄉，因為他資產很多，昨晚回覆我說有資產二千多萬元，他們就不予補助，目前基督教補助最多是三萬元，最少也會補助二萬二千元來幫助我們鄉親。其實很早我就有個心願，我想成立公館鄉的救急會，這個組織是體制外的，屬於民間的力量，我已經申請出去，到時候這個部分也會多了一項的錢，讓我們鄉親如果有碰到急難事件的時候，可以來申請補助，在此大概跟大家報告社會業務部份。清潔隊部分，目前我們有申請到一台 10 立方 450 萬元的垃圾車，這台垃圾車已經核准下來，還有正在申請中的案子有清溝車，這一台要 800 萬元，我跟大湖鄉一起寫申請書，這樣子會比較容易申請到車子，我已經跟大湖鄉長溝通好了，目前已經送件到環保署，還有申請清潔車 100 萬元、垃圾車 12 立方 550 萬元、小山貓 600 萬元、小

型回收車 4 台，這些是目前我們在申請的部分，還有收垃圾費用部分，讓大家感觸到非常麻煩，也對各位代表造成困擾，對大家我覺得很抱歉，但是我有詢問目前我們一年要支出燒垃圾的費用差不多 700 萬元，去年我們收到鄉親繳給鄉公所的收垃圾清潔規費才 350 萬元，今年才收到 330 萬元，所以碰到鄉親有抱怨，也多多體諒，因為我們燒垃圾的費用是越來越貴，去年提高一噸二百元，明年可能也會提高，因為我們開縣政會議的時候，環保局局長有提出來，可能最近會提高也不一定，所以各位代表有碰到不要繳垃圾清潔規費的鄉親，才跟他們多解釋一下，說實在話因為支出的費用越來越龐大，收到的規費又沒有那麼多，跟大家報告這點就比較抱歉點。還有殯葬業務部分，現在二、三樓的啟用許可證及公文已經下來，跟大家報告可能最近公所就會公告，現在我們整棟的隘寮追思館都可以使用放進來，鄉親不用等，現在都可以放進來，因為縣政府的核准函已經核下來，這點跟大家報告，這次代表會就拜託主席及各位代表，如果有通過的話，我們追思館的網形公墓區，如果個人已經埋葬在那邊，個人要遷移到納骨塔裡面，個人是打五折，是使用費打五折，管理費是一萬元沒有打折，如果是家族部分是買 6 個的可以打 95 折，買 12 個可以打 9 折，買 18 個打 85 折，要等到這次代表會通過，我有拜託主席及代表，大家有先溝通，這個部分時間只有三年而已，不是永久就這樣，還有葬在納骨塔那邊的那個網形公墓區，之前是一半有打折，一半沒有打折，修訂後是整個公墓區（網形）都有打折，這點先跟大家報告，再來是之前公館鄉的人就依照公館鄉的優惠價格來買，如果是外鄉鎮的人就會乘以 2，是 2 倍的價格，要怎樣才算是公館鄉人？除了之前的規定之外，現在增加本來是外鄉

鎮的人然後遷到公館鄉設籍，以前是要有三年，這次改成一年，如果大家有親戚朋友想要買公館鄉納骨塔塔位，戶籍要先遷過來，再等一陣子，有設籍一年了，就可以以公館鄉人的優惠價格來購買，還有是這次代表會如果有通過的話，我們的生育補助每胎一萬元，這個會追溯到從一月份開始補助，等一下戶政事務所主任也會報告，從一月份到三月份底，我們公館鄉的新生兒數目很少，才二十人而已，為了鼓勵年輕人多生育，我們公所發給他們小小的一個紅包，討論提案的時候就拜託代表給予支持，我的鄉長施政報告就在此簡單報告，謝謝大家，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鄉長的施政報告。

〈主席介紹與會的各學校校長主任、各機關單位主管〉

趙主席興邦：因為農會總幹事她另外有個行程活動，我就請總幹事先發言報告。

古總幹事雪雲：大家早安！公館農會的業務承蒙大家協助與支持，上半年我們休耕轉作配合公所，因為今年雨水比較少，所以辦理繳交公糧部分會延到3月底，農民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也都受理完畢，小型農機補助第一階段到4月10日，現在也核定下來，我們公館第一階段是申請42件，全部都有核定，第二階段如果還有農民需要的話，在5月20日開始受理申請，另外我們農會也利用公館在地的農產品，在去年有開發很多產品，我們紅棗知名度已經很夠，相關產品也很多，針對芋頭部份之前農會有芋頭角，在去年我們開發芋圓、芋頭貢丸，反應都還不錯，今年我們陸續推出芋頭脆片及蜜芋頭，剛才在外面有試吃，我們現在很暢銷，因為芋頭脆片一定要用生鮮芋頭去做，所以我們最後一批是在上個禮拜送出去，所以頂多再賣一個月，可能會斷貨，我們要等到9月、10月份以後有生鮮芋頭出來，

才有辦法生產，我們大概在下個禮拜會有新的紅棗膠質飲及紅棗銀耳露，我們的冰品也是很強，我們在去年推出雪花冰，原有的霜淇淋、冰淇淋、冰棒也都很熱銷，最近我們新研發是用金桔去做霜淇淋，所以我們應該會再辦一個新的冰品上市記者會，到時候會邀請鄉長、主席及各位代表一起來共襄盛舉，最後還是要謝謝大家對我們的支持，因為等一下在縣農會那邊有一個全縣的青農代表大會，所以我先告辭，要過去參加會議，也祝福我們今天的代表會會議圓滿成功，何鄉長的施政政躬康泰，各位代表及與會各位貴賓，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總幹事報告，現在先請公館國中劉主任報告。

劉主任傳鐘：大家早！因為今天校長要開全國的國際教育會議，沒辦法來這邊，所以派我過來跟大家做個簡單的校務報告，秉持剛剛鄉長所講的我們還要重視體育，不是學生只會念書而已，我們公館國中也是很重視體育，在今年 112 年的全民運動會，公館國中的小朋友有拿到跳遠金牌及鐵餅金牌，女子田徑總錦標拿到第三名，在全縣那麼多的學校，大概有八、九所有體育班的學校，公館國中是沒有體育班，可是我們在沒有體育班的情形之下，還可以拿到全縣第三名，公館國中除了推動各項教育之外，在體育方面秉持鄉長的理念，我們那些田徑隊在早上都練的很勤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學校的語文競賽方面，上禮拜舉辦全縣文狀元比賽，我們公館國中連續二年文狀元比賽得到全縣的榜首，這是很難得，因為竹南及頭份地區他們人口非常多，他們的學力也一直贏過我們，我們卻連續二年文狀元比賽可以拿到名次，所以真的很難得，再來這個禮拜在館小舉辦全縣的科展，公館國中秉持推動鄉土，我們連續二年用柿子做科展，今年我們是討論柿子與食物的相剋，

去年討論柿子可以做染色，連續二年推動全鄉的特色鄉土教育，獲得全縣科展第一名，然後去年我們也有參加全國科展，很成功的把公館在地的柿子推銷到全國，也拿到全國最佳團隊獎，前年我們也做過福菜，也做過紅棗的氧化能力，所以我們把這些鄉土的東西融入到科學裏面及教育之中，再來我們公館國中最近也設了一個國際教育中心，聘請二名外師，因為教育部宣導 2030 年希望國中有一半的班級可以全美語上課，這個部分在國中可能有點難度，所以我們的二名外師先利用下課時間及英文時間推動全美語，有人就會講鄉下的小孩連上英文課時用中文講都聽不懂，怎麼可能全部用英文來上課，我們示範了一年，效果發現是程度好的學生完全都聽得懂外籍老師講的英文，最近在公館街上會看到二名外師，一個來自英國，一個來自菲律賓，二名外師完全不會講中文，他們也很傷腦筋，因為他們到 7-11 一些店家會完全搞不清楚狀況，像在街上的自助餐店本來以為店家是寫 600 塊、700 塊、800 塊，他們說公館的自助餐怎麼那麼貴？後來發現原來這家自助餐上面是寫了 600 大卡、700 大卡、800 大卡，他們說原來是“大卡”的意思，所以在我們鄉裏面，我也希望鄉長以後針對這個外國人友善環境，可以推動一些雙語標示，其實公館是個很有名的地方，我們的外師說他會來台灣，是因為看到台灣的那個廣告，他會選公館，不選台北市，一般來講外師都喜歡選外鄉鎮、選六都，他會選公館鄉，就是他發現公館鄉的一些廣告打的很不錯很漂亮，像紅棗、像柿子，所以他才會選到公館，這是一個因緣，在此跟鄉公所長官及各位代表報告，另外我們也持續推動各種的學業成績，就不再陳述，也感謝鄉長把體育田徑的獎金加碼，讓我們的學生能夠更有信心參加比賽，除了學科

之外，讓學生也能夠多元發展，謝謝大家。

趙主席興邦：謝謝公館國中對我們公館柿子創意的貢獻，接下來請鶴岡國中校長胡國偉報告。

胡校長國偉：大家早安！首先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各位代表及公所團隊給學校支持，讓我們學校很多的活動都能夠順利進行，其實聽完公館國中的報告會覺得壓力很大，其實我們學校的團隊也很努力的讓我們下三庄孩子得到最好的照顧，不管是學力方面的拔尖扶弱，讓過去被放棄的孩子能夠回到學業上，鶴岡國中的學生弱勢的比例蠻高，三個裏面有二個是弱勢的，他們在過去的狀況下是容易放棄自己，但是現在我們還是不斷的提昇他們的學力，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讓他們有不一樣的學習環境，給他們不一樣發光發熱的機會，所以我們學校發展很多相關的課程，比如我們最近開了在第九節下課的一個微形課程，就是我們邀請華山基金會的老人家過來，讓孩子當臨時孫子孫女，把別人的老人家當作自己的阿公阿婆，讓孩子也能夠愛護家裏的老人家，還有我們學校同仁在4月份的時候帶著孩子到花蓮參加全國偶戲比賽，承蒙評審們的青睞，我們得到全國第一名，實在是不容易，因為面對六都的偶戲架子就不一樣，人家是不鏽鋼的，我們就用一般的管子，在這整個過程中可以看到孩子們真的很認真，他們從寫劇本、燈光、配音到音效，最後得到評審的青睞，也利用這個機會要特別感謝南河國小，因為南河國小八音團隊的有個孩子到我們鶴岡國中就讀，孩子會吹嗩吶，我們這齣戲是「我是誰？」，主要是說一個客家的孩子對自己認同的一個問題，最後他碰到一個老人家，這個老人家的生命歷程讓他覺得我是一個客家人，最後的一幕，因為沒辦法在這邊表演，我跟各位代表及公所團隊做個分享，最後一幕是在一個夕陽底

下，老人家跟那個臨時孫子一起走過去，然後背影的音效就是我們孩子吹的嗩吶，後來評審非常非常的欣賞，所以有機會得到全國第一名的成績，在今年 5 月 26 日縣長特地要來學校看我們孩子的表演，如果各位代表及各位夥伴有空的話可以一起過來跟我們孩子鼓勵，除了這個之外，另外有個小小的部分要拜託鄉裏面來幫我們，我們學校從民國 62 年蓋好一直到現在有 50 年，經過這次強降雨後，我發現一件事情，學校進水了，進水這個問題是因為外面的土地不斷的升高，馬路越來越高，最後水溝也跟著增高，所以我們學校對外的三個水溝裏面有二個很明顯的過高，就是我們低於水溝，下大雨的時候水就排不出去，當然這些水溝是沒有辦法克服的，我想全部要做還有限水鋪道的問題，所以想拜託何鄉長協助幫忙，如果有空的話幫我們把附近的水溝清理一次，因為馬上要面臨颱風季節，而且我們學校也爭取到二百多萬元的圖書館計畫，就在一樓，我很擔心做完之後，怕馬上會遇水則發，就糟糕了，所以在此就拜託我們鄉長協助幫忙，在此感謝我們所有夥伴的協助幫忙，讓我們下三庄孩子有最好的教育環境，也敬邀各位代表到我們鶴岡國中泡茶打嘴鼓，謝謝大家。

趙主席興邦：感謝鶴岡國中胡校長的報告，接下來請公館國小張茂富校長。

張校長茂富：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要非常感謝我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對我們學校的支持，學校的社團團隊像國樂團、籃球隊、音樂班、橋牌、科展、田徑，都是因為大家的幫忙，我們才會有很好的成績，在 6 月 9 日我們的國樂成果發表會，在此非常感謝大家給我們經費上的支持，讓我們國樂在二十多年以來都一直表現的很不錯，籃球部分我們孩子在 4 月份到台北參加全國少年籃球賽，這

個也是非常不容易，4月21日音樂班的管弦樂團成果發表會也承蒙大家的幫忙，橋牌部分我們今年學校畢業的同學有六位當選為國手，這個也是相當不容易，科展部分有一件代表參加今年的全國賽及世界的第二名，田徑部分我們把學校很好的資源跟大家共享，所以今年有各校同學一起來參加集訓，因為大家一起集訓，能夠把孩子的潛能激發出來，所以今年在全縣比賽裏面都能夠拿到很好的成績，在4月24日的時候辦藝術下鄉活動，剛剛鶴岡國中胡國偉校長報告的表演部分，在4月24日藝術下鄉的時候，因為各校校長的支持，所以把各校的特色團隊都集中到我們公館國小這邊，當天也非常謝謝鄉長、主席、副主席、代表及村長們，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在當天也可以看到全部學校的特色表演，讓我覺得各校都很努力的在辦教育，各校各種不同的特色團隊都能夠有機會做展演，這是非常棒的一件事情，第三個要非常感謝我們鄉長對學校弱勢學生的照顧，鄉長都親自到學校致贈一些物資，也非常感謝清潔隊的同仁協助學校校園消毒及清除樹枝之類的工作，他們也非常的辛苦，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祝福與會的各位長官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公館國小張校長報告，接下來邀請仁愛國小伍炳勳校長報告。

伍校長炳勳：大家好！我是仁愛國小校長伍炳勳，我們仁愛國小主張教學正常化，尤其我們小孩子沒有像國中有升學率問題，所以我們主張快樂學習多元社團，讓小朋友能夠擴大他們的視野，我們的社團有靜態的有動態的，有書法、棒球、童軍、鼓隊…等等，我們學校社團非常的豐富，我們的棒球雖然沒有得名次、得冠軍，但是我們小朋友打的很快樂，我們除了到縣內打棒球，我們還帶小朋友到澎湖打棒球，

我覺得這是他們很難得的經驗，這個經驗不是說一定要拿冠軍，當然可以拿冠軍更好，可以拿第一名是最好，我們雖然是小學校，學校就只有幾個人，然後跟人家的體育班打棒球，這是很不容易打，每次都被人家修理，但是只要偶爾能夠打到一分，小孩子就非常的高興，而且可以一趟坐船、一趟坐飛機，有的孩子從出生到現在都還沒有體驗過，這個是很難得的，還有我們每年畢業生的畢業活動都很特別，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年的畢業生活動，我想在場的各位都可能有人還沒有體驗過，我們幾個小朋友在老師及部分家長的帶領下，他們坐火車環島到各縣市參觀，我想大家都很少會坐火車環島，大家可能會開車環島、騎機車環島、騎腳踏車環島，坐火車環島可能就不多，我們讓小朋友能從最基本最簡單的坐火車環島，去認識我們的台灣及自己生長的地方，也跟大家報告我們小朋友不是只有畢業生才有這份待遇，下午我們有三十幾位小朋友要到東勢林場辦二天一夜的露營活動，到那邊露營看營火蟲，享受不一樣的生活，我想我們仁愛國小是一個很快樂的學校，我們可能沒有很多的第一名，我覺得這是很正常，因為一群學生裏面總是有好的，也有比較差的，但是我們要把好的地方找出來，有的人不一定在於讀書，有的人可能是體育，可能是音樂，我們的宗旨是讓我們的小孩子體驗各種不同的學習項目，讓他們能夠在小學階段快樂學習及留下美好的回憶，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謝謝大家。

趙主席興邦：感謝仁愛國小胡校長報告，接下來邀請五穀國小校長何英忠報告。

何校長英忠：大家早安！大家好！其實五穀國小跟鄉內的仁愛國小、鶴岡國小在人數及規模是差不多，我們學校的發展方向一直

以來都希望讓每個孩子可以有不同的舞台，因為像手指伸出來就有長有短，不是每個孩子都非常適合在學業上發展，所以我們學校也積極推展各方面的社團，我們學校剛好有一位老師本身是選手也是教練，所以我們在這二年多以來有推展競技疊杯，競技疊杯是一個國際性的比賽，今年我們有二位小朋友參加全國公開賽，在8歲及9歲足都拿到第一名，也謝謝鄉長在縣長公開表揚的時候能夠親自蒞臨幫小朋友加油打氣，另外一個是學校的籃球隊，成績是沒有像館小那麼亮眼，這個也是因為我們學校有一位老師之前是飛駝隊隊員，他有這個熱忱教導孩子，其實我們都發現不是去發展校長的想法，而是應該依據學校的特色，如果有適合的老師，我們就發展這個項目，其實在這個項目裏面長期耕耘之下都會有一些效果跟成績，其實我們還是致力於讓每個孩子都有機會可以站上舞台，所以在這邊也要感謝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我們鄉長，大家都非常支持我們學校的活動，也會積極參與支持，在這邊也代表五穀國小全體師生及家長向大家謝謝，最後祝福今天的代表會圓滿順利，與會的所有貴賓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五穀國小何校長的報告，接下來邀請鶴岡國小校長羅明中報告。

羅校長明中：大家早安！我首先要謝謝公所鄉長及建設課的效率非常高，去年鄉長還沒上任的時候，我有跟鄉長反應二次學校的樹木有枯枝，還有被颱風扭斷的樹木，謝謝何鄉長非常有效率，能夠高票當選，這也是實至名歸，非常感謝何鄉長、建設課及清潔隊的效率，新的代表會，今天我看到很多新面孔，當然這是獲得我們很多鄉親的支持，很多新的代表已上任，我們鶴岡國小選區的周羽心代表她非常的用

心，我們家長發現校門口的水溝蓋塌陷，周代表看到有二個地方有塌陷，馬上就向鄉長及建設課反應，也很快的完成規劃及施作改善，讓我們家長接送孩子的時候能安全順利，當然這樣的建設、這樣的成績、這樣的效率，是我們公館鄉親有目共睹，大家都看得見鄉長帶領施政團隊的效率，非常謝謝，前陣子學校的交通志工們有個會餐，鄉長跟主席都有親自蒞臨，那時候除了向鄉長及主席恭賀之外，也報告我們校內各方面成績的發展，誠如剛才館小張校長提到孩子們其實有很多方面的發展，尤其鄉長及主席非常重視我們孩子成績的發展，我們鄉長以前也是運動選手，是個非常棒的選手要出征到外面比賽，因此他聽到我們的報告之後，鄉長決定在今天下午接見我們小朋友，希望教練及學生在下禮拜代表苗栗縣到澎湖參加全國小學聯運的時候能夠有傑出的表現，我想有這樣的成績表現是非常難得，雖然我們小朋友出去比賽不一定能拿到很多的獎勵，但是這也是另一方面的學習，也非常感謝鄉長及主席能廣納建言，讓鄉公所能多給一點經費，非常感謝你們，5月1日是我們的勞工節，鶴岡國小在每年5月1日都會辦母親節慶祝活動，我們今年要辦第四屆的學生才藝競賽，內容非常豐富，以前在仁愛國小也有舉辦，所以延續這樣的精神，讓小朋友有這樣的舞台來表現，其實孩子們利用時間去做練習，家長及老師也看著，覺得學校的活動，不只是教室內的學習，也讓孩子們在才藝方面有所表現，真的可以看出學校有很多方面的發展，這應該是值得我們來獎勵。剛剛鄉長特別有報告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現在報告我私人的想法，因為我家鄉就在公館鄉，上禮拜我自己公館家裏接自來水管花了30萬元，可能因為比較偏遠，所以接了這個水管就變成我們這一戶在接，就有點

像網路系統，那沒辦法，所以就只好負擔非常重的成本，我想鄉長、主席及代表們都非常關心我們公館鄉的建設，剛查了一下我們苗栗縣的自來水普及率，2017 年的時候有一位中央的長官說希望能夠從 7 成上漲到 8 成的普及率，我想每個官員都有一些的理想，都是希望我們的鄉親能夠有很好的家鄉生活，希望是一個幸福的都市、是一個幸福的鄉鎮，由鄉長、主席及代表們所塑造的公館鄉，我想剛才前面何鄉長講的願景，我是感同身受，因為如果我們公館鄉能夠在早幾年加快這樣的速度，當然我們公館鄉是農業鄉，既然未來有打造那麼好的藍圖，我相信我們公館鄉的鄉民看得見公所所有長官的努力，我搬到苗栗市之後，我從來沒有感受到說一個帳單需要超過一千元或是二千元，更不用講要到上萬元，身為一個公館鄉鄉民，我對公所及公所所有長官都有很高的期望，也祝福我們公所在何鄉長施政之下，真的能夠趕上我們都市的所有首長的施政，讓我們家鄉更幸福更圓滿，也預祝我們公館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圓滿順利，我們鄉長施政愉快，所有與會來賓家庭幸福美滿，身體健康，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鶴岡國小羅校長的報告，接下來邀請開礦國小校長劉信雄報告。

劉校長信雄：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代表開礦國小的法定代理人，今天很高興參加這個活動，開礦國小的校園很美，小朋友也很可愛，剛才聽了那麼多學校的報告，我想我的學校不知道用什麼來呈現，但是我只希望我的孩子們能夠平平安安及好好的學習，這是最重要的，也感謝我們鄉長、主席、各位代表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都非常非常的支持開礦國小，也希望未來大家能夠繼續支持我們開礦國小，謝謝大家，謝謝。

趙主席興邦：感謝開礦國小劉校長的發言，接下來邀請福基國小校長徐世芬報告。

徐校長世芬：大家午安！我是福基國小校長徐世芬，延續剛才鄉長報告的福德校地問題，我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在 105 年 8 月 1 日我到福基國小上任，也正剛好福德國小被併掉，福德分校這個名稱也沒有了，它就併入到我們福基國小，所以每天早上有一部交通車要去福德那裏把孩子載到學校，下午 5 點的時候再把孩子載回去，只要有孩子戶籍在福德村那邊，我們交通車就會一直存在，不管是明年後年甚至一直到 120 年什麼的，只要還有孩子我們的車子都會一直載他們到學校，縣府每年大概編 48 萬元的預算給我們，在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接到縣府的政策，縣府說這個學校沒有用了，要拆除，所以我們就編了預算要拆房子，說要拆房子，可能鄉親就有聽到，覺得太可惜了，學校的房子看起來就還好好的，怎麼可以拆呢？所以我們有經過了一段的協調，就決定不拆了，不拆的時候，鄉公所的前鄉長就說想承接下來，但是因為我們是學校用地，用途是跟教育使用的相關用地，如果公所承接下來的話，好像也沒辦法去施展做使用，像要賣些農特產什麼的，都不行，這跟教育的使用目的是違背的，所以結果就是閒置沒有使用，後來又碰到選舉，就暫緩什麼都不能動，在去年行政院什麼的，我忘記叫什麼單位名稱，我們一起開會有做檢討，因為教育部一直在列管校舍一直在閒置著，它沒有活化沒有使用，其實福德村沒有很多人，所以沒有那麼多人去利用校地，只是偶爾假日有人去那打打球，後來行政院的長官好像提出說一鄉一長照，就是把它設置成長照中心，可是衛生局又提出說要在我們尖山的中興紡織廠那邊設置，因為那邊當長照中心的話，那邊的地點、交通條件

都比福德國小好很多，所以最後福德國小還是繼續閒置著，後來等到縣長選舉結束，今年年初又接到指令，說要拆除，那塊土地才可以使用，不然有鄉有地、又有國有地、縣有地，很難用，校舍也沒有使用執照跟建照，最重要是沒有使照跟建照，所以我們怎樣都沒辦法使用，就是想要拆，所以目前最新消息是走到這個地步，第二個是延續剛剛的體育部分，我來公館鄉那麼多年，今年是第七年，我是第一次上台代表我們公館鄉上台領獎杯，在中小學聯運的時候，可見有努力有認真推動，一定會有好成績，因為我想我們公館鄉三萬多人，造橋鄉一定比我們少，銅鑼鄉也是一樣比我們少，可是銅鑼鄉的成績怎麼都比我們好，我們公館鄉不曾前三名上台領獎，所以今年我坐在那邊是有風的，第三個是我想建議，因為以前在前任鄉長的時候，我就想提出可不可以也照顧我們的幼童，因為每次在四月份的時候，我看到各鄉鎮的鄉長送兒童節禮物，那時候劉主席就說在下任鄉長的時候搞不好就可以實施，所以現在是下任鄉長，我就幫我們的孩子爭取福利，兒童節禮物今年可能不行發了，因為今年已經過完了，請鄉長幫我們孩子想一下，第二個是營養午餐，因為我看到有些鄉鎮也有照顧到孩子的營養午餐，如果我們沒辦法全額補助，也可以一半補助或者怎麼樣，所以也請鄉長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福基國小徐校長的報告，接下來邀請南河國小主任詹美珍報告。

詹主任美珍：大家午安！剛剛鶴岡國中胡國偉校長有提到南河國小的客家八音班，我們在 83 年就已經成立，雖然我們是小班小校，但是我們學校還是一直很努力的維護客家的文化，還有因為我們是小班小校，所以最近這幾年有參加實驗教育

計畫，然後一直希望能打開學校的能見度，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這一週跟下一週是我們學校的春假活動，我們規劃很多多元活動，今天我們學校學生分二批，有人去桃園東眼山，有人去造橋口山步道，因為我們校長是協助規劃人員之一，所以不好意思校長沒辦法出席，跟今天會議告假，所以請我代表出席，但是我們校長有千叮嚀萬叮嚀我一定要講一件事情，就是在去年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的時候，我們校長有一個提案，這提案是有關新竹客運行駛南河國小的這段路線，之前南河這段路線原來每天是有 6 個班次，但是這幾年來因為疫情關係及人力關係，造成班次就逐漸減少，現在每天已經只剩下 3 個班次，我們校長在去年是有請鄉公所給予協助幫忙，因為鄉公所有免費的接駁公車，看可不可以行駛這一段？去年我們校長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感謝前任的周逢甲代表也有幫忙，那時候鄉公所就行文給新竹的監理站詢問有關這件事情，提到新竹客運可以幫忙嗎？因為村民畢竟有外出工作上班、就診、購物的需求，新竹客運是不是可以回復原來的班次？或者是同意鄉公所的接駁公車可以行駛這條路線，後來鄉公所幫我們詢問之後，監理站那邊有函轉給學校，說這件事基本上新竹客運公司是沒有意見，但是好像也不能回復到原來的班次，就是不能增加班次，剛好去年年底要選舉，鄉公所對於這個案子是說可能要等新的年度再來做討論，所以現在我想代表學校反應這件事情，就是針對公車影響的部分，鄉公所的接駁巴士行駛南河國小這個路線是不是可以列入考量？尤其是在學生上下學的時間及行駛路線上，鄉公所能不能在苗栗跟南河這一段路線做個安排？是不是請鄉公所在時間及班次上幫我們做一些處理？我就做這個建議，也希望我們整個會議圓滿順利，與

會貴賓大家能夠身體康健、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趙主席興邦：謝謝南河國小詹主任的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鄉長要不要先說明公車的問題？

何鄉長在鑫：我就陸續回答這些問題，鶴岡國中的部分，鄉公所去服務清溝這是沒有問題，可不可以先去了解哪邊有阻塞需要清淤？我們清潔隊去處理的時候，有比較明確的點，然後馬上就可以處理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自來水普及率部分，公館鄉的普及率很低，我記得在選舉的時候有調查，這數字我大概還背得起來，公館鄉的普及率只有 58%，大湖好像 68%、銅鑼 72%、苗栗 99%，全苗栗縣普及率有 85%，我們都不如鄰近周邊的全部鄉鎮，我選舉的時候有把這個列入政見，我會積極去跟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爭取，這點是我蠻重要的施政重點，所以我在一、二月份的時候把我們去年結餘款爭取二條案子的費用有爭取下來，至於羅校長講的好像很冤枉，那個裝設自來水要 30 萬元。

羅校長明中：鄉長，對不起，我剛才講錯，現在我跟主席及各位代表抱歉，我腦霧啊，是瓦斯管線，不是自來水管線。

何鄉長在鑫：喔。

羅校長明中：抱歉抱歉。

何鄉長在鑫：現在這個自來水，南河、北河總共六十幾戶，四千四百多萬元，是我跟北河村去極力爭取，花了二、三年的時間爭取下來，各位知道費用是多少嗎？結果是不用錢，只要繳你裝錶的二千五百元，還包括鶴岡口那邊五、六戶人家，是在我當代表的時候爭取到的，所以自來水部分是很重要，我相信在我這一任內應該會提高蠻多的，希望可以從 58% 提升到 65% 以上，這個蠻重要的，至於福德國小的利用，長照的部分，福德國小的校舍是我跟縣府說一定要

拆，因為都超過使用年限，第二個是剛剛講的如果給我們，我們要拆的話需要花一筆錢，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申請成為一個多功能社區可以運用的一個場所，包括有社區活動中心、有關懷據點、有長照中心，可能會朝這方面方向來設置，可是土地要先乾淨給我們，我們公所再來跟上級單位申請，至於長照部分，公館鄉是規劃了二個點，一個是大千拿走了，它是分南北，我是不曉得怎麼劃分南北的界線，大千部分剛剛校長講的中興紡織廠要 118 年以後才會動，所以很慢，因為很慢，所以我們福德的部分為什麼縣府要積極的找我們公所來推動，原因就是在這裏，118 年到現在還有 6 年的時間，還很久啦，因為有規劃二個點，所以是不是他們想公館的南邊部分先來動。至於兒童節禮物部分，我來思考好不好？因為這個需要經費，剛剛我沒有報告到殯儀館部分，因為公館鄉的財源不能只靠納骨塔，因為納骨塔的財源是賣一個位置就少一個位置，財源就減少，我本身之前在銀行工作，比較懂得開源，懂得一些效率化的施政，目前來講我規劃殯儀館已經動作了，一月份就開始動了，我很快的動作，目前來講各項的審查，跟縣府的溝通已經跑了好多次，規劃公司也在進行了，殯儀館如果出來的話，我們財源會更多，還不止啦，還有樹葬，還有好幾個項目，是比較先進的，下午有一個某大學的教授，也是電腦倚天的發明人，他下午來跟我做報告，以後我們可能會做數位殯儀館，也不一定，他下午來跟我做報告，很多賺錢的方法思維我都放在腦海裏，包括以後人跟動物合葬的一個納骨塔，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就是我們人的納骨塔位置在上面，下面設置三個、五個或六個動物的納骨塔，我們養動物一生可以養很多個，如果養了動物，它先走了，可以先放進去，然後等這個主

人放進去的時候，他（她）的狗跟貓可能以後跟他（她）同住，這方面的財源可能會比較大一點，可是目前來講我比較想把殯儀館部分先推動起來，讓我們以後有更多財源來推動各項可以增加收入的項目，我希望公館鄉能變成跟大家一樣都很有錢。至於營養午餐部分這個是縣長的施政，他好像有規劃每位學童再補助十元，最近比較少聽到這個訊息，比較常聽到是明年三節的補助，這個三節的老人敬老金，從 65 歲以上、每位三節、一節一千元，等於 65 歲以上的人會拿到三千元，其中鄉公所要負擔一節，就是明年春節可能鄉公所要先付，另外端午及中秋部分是縣府負擔，這個部分我也答應縣長，我們鄉公所會來配合，這個費用大概將近六百五十萬元，所以營養午餐部分，我就可能沒辦法怎麼果斷的跟校長回答這個部分，南河國小的新竹客運停駛，這個很早就有預警，現在我們是規劃跟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二部免費巴士，我們有一台巴士的車齡已經很久了，另一台的部分我們就增加南、北河這條路線，時間的規劃部分，因為小朋友上學時間比我們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有一點點提早，公車接送小朋友可能六點多、七點就要開始跑，比我們上班的時間可能有一點早，關於這一點我再來思考，等車子到了，我才有辦法去處理，如果就算沒有辦法配合小朋友上下課接送的這個時間，南、北河那一條路線，我也會讓免費巴士開過去，還有是北河那邊，我有跟獅潭鄉長聯繫，就是星期一到星期五他們從北河出來的巴士，原則上他們載我們北河鄉親出來及回去，這應該是沒問題，她還沒有正式回答我，我是向她回報有十位，這個就是南河國小的小朋友上下課交通運輸問題，停駛的部分很頭痛，包括整個山線，不是只有公館鄉面臨這個問題，像獅潭、大湖、泰安、銅鑼等等，都有面

臨這個問題，我會盡量想辦法處理，以上我就簡單的向大家回答到這裏，謝謝。

趙主席興邦：感謝鄉長的施政回答，接下來邀請公館鄉衛生所徐劭堯主任報告。

徐主任劭堯：大家午安！衛生所做個業務報告，感謝鄉長、主席及各位代表的協助，我們衛生所在今年已經完成二場的整合性健康篩檢活動，第一場 1 月 14 日在公館國中，第二場 3 月 11 日在鶴岡國小，也非常感謝二位校長能夠無償提供場地給我們使用，接下來第三場是在明天 4 月 29 日星期六早上七點半，我們會在福靈宮辦理第三場的整合性健康篩檢，也邀請鄉長及代表們能夠與會及支持，謝謝。第二點是我們今年度的中央疫苗有個活動，就是只要是在 112 年度沒有接種過我們的疫苗追加劑部分，不管你是第三劑、第四劑、第五劑…，甚至是第七劑的部分，只要今年度沒有接種過 BA.4/5 的新冠疫苗，都可以接種一劑，是這樣子，以我們苗栗縣目前的獎勵政策來講，獎勵政策是到 4 月 30 日，只要是 6 個月以上接種任一劑疫苗都會贈 5 劑快篩，50 歲到 64 歲是加贈 200 元禮券，65 歲以上接種任何一劑疫苗是 500 元禮券，鼓勵大家能夠踴躍接種疫苗，我們昨天中央有個新聞就是 5 月 1 日新冠肺炎要降級，未來會歸類到第四級法定傳染病，所以現在其實都不用隔離，只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就可以了，未來就跟流感一樣，像流感重症要通報，未來新冠也是以重症通報為主，再來是目前我們可能比較關心新興的傳染病猴痘部分，以猴痘來說它的傳染性是局部性，是要以親密性接觸行為才有高機率的傳染，主要症狀是會有皮膚的皮疹、水痘、斑疹、丘疹等等，可能會併發一些發燒、肌肉關節疼痛，這些是它的症狀，目前中央的猴痘疫苗部分，它主要提供以

近六個月曾有高風險行為的民眾要去做網路登記，這個平台我有上去測試過，它第一個問題是問你近六個月內是否有高風險性的行為，如果選「否」的話，就直接說你不符合本次接種資格，目前來講第二階段的疫苗，中央公告是已經預約額滿，未來會有第三階段的疫苗，預計是在5月中旬會到貨。我們公館鄉衛生所今年度會承接衛生局的樞紐計畫，所以我們今天也邀請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的專案助理連家勝，現在請家勝跟大家宣導今年的計畫及做說明。

連助理家勝：大家好！剛剛校長都講我們小孩子的狀況，其實現在老人家是越來越多，我們公館鄉的老人人口比率現在已經接近20%，所以一百人裡面就有二十人是65歲以上的長者，我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108年就開始推動「樞紐計畫」，因為「樞紐計畫」非常難記也非常難聽，所以我們改名叫做「健康資源整合工作站」，其實它的目的是因為現在65歲以上的長者不管是醫療或長照支出都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做到預防的動作，如何預防長者的一些疾病狀況？就是他們希望我們做一個資源平台，這個資源平台QR CODE是我們苗栗縣政府成立的一個群組，就是可以在上面查詢資源及諮詢我們資源的問題，希望大家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來做使用，其實從108年開始我是在苗栗市衛生所，去年已經轉到頭屋鄉衛生所駐點，因為今年國健署希望我們做18個鄉鎮，所以目前我們只有三個專員跑18個鄉鎮，今天非常謝謝主席願意我到這邊跟大家做個解說，我何德何能可以來這邊跟各位主管做個解說，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推動的一個計畫，代表手上可能有剛剛我發的一個資源包，這張是我們做的一個說帖，不好意思，因為我今天帶來的份數可能只有給代表，這個就是我們的一個說帖，我們希望大家如果在社區裏遇上長者有一

些健康狀況不知道怎麼去做轉介，可以透過聯繫我的方式，我的聯絡方式是在最後一頁及封面有我的名片，就是大家可以聯繫我或是使用我們 Line 群組裏面有個 Google 表單做填寫，我可以幫大家做媒合的資源，媒合的資源有那些？我今天有帶二個小故事，就是我在苗栗市及頭屋鄉找到在地的組織可以跟大家分享，圖片有比較小，不知道大家看得到嗎？首先是我在苗栗市，這個個案是屬於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又算是邊緣戶，其實這個案的家庭狀況我有去看過，不好意思圖片可能很小，他住家的牆壁快要塌陷，可是卻不符合任何申請的條件，那時候我們幫他去跟我們認識的其他單位，我們也是求助於他們，他們又有認識其他單位，他們就介紹給我認識，這單位是屬於台灣的公益協會，是台北的協會，他們可以幫忙修繕房子，他不需要符合中低收入戶的身份，只要有一個房屋遷除同意書就可以，他們經過評估他們可以做他們就會去做，其實這一塊是屬於社會福利補助，為什麼我會願意幫忙他？因為只要這個磚塊砸到這個長者，長者就會住進醫院，住到醫院他就會有一些疾病的狀況，其實這樣就會支出我們健保的資源，為什麼他需要我們盤點資源的用意是在這邊，當長者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可以立即去給他（她）一些協助，他（她）就可以延緩他（她）進入失能的狀況，長照或健保補助，他（她）就會使用的越來越少，第二個故事是頭屋鄉，這個是由村長發現的個案，今天我來到這邊場地，民意代表大家都有服務我們在地的長者，來這邊跟大家簡單介紹也有這樣的單位也是很熱心，這個是村長發現的，家庭狀況也不好，也是屬於邊緣戶，就是也提供一些修繕服務及物資，剛剛前面的案例還有一個是我們苗栗縣社會福利促進協會梅理事長，她收集將近 28 個單位的物資，

她希望物資不要浪費，就是他們收集物資回來之後，他們會分送給大家真正需要的東西，這個也是一個還蠻不錯的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向大家做個介紹，我今年才到公館鄉，真的資源上或許我沒有盤點這麼多，但是在醫療資源上所有的申請補助，大致上我們都清楚，不管是營養評估在那邊可以做？大家可以跟我諮詢，然後我們幫大家做媒合，今天很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站在這邊跟大家做個介紹，祝我們今天的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趙主席興邦：謝謝公館鄉衛生所徐主任及衛生局專案助理連先生，感謝他們帶來那麼好的資訊，接下來邀請戶政事務所林主任。

林主任麗雯：大家好！我是戶政事務所林麗雯，鄉公所及代表會都很厚愛戶政事務所，每次都請我列席發言，這次我想跟鄉長建議是「行政區域的調整」，所謂「行政區域的調整」代表這個村或這個鄰已經有人口數增長問題或建案已經進來，目前建商來找我，我發現機關最想要做的是什麼？就是超前部署，當事情還沒發生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把事情做好了，民眾就會有感，我現在要講這個行政區域調整問題是館南村將在幾個月以後就會有一個建案成立，總共有 114 戶，114 戶對公館鄉而言是個大戶，雖然沒有馬上有人買馬上有人進來，起碼這個建案已經成立，執照也下來，戶政事務所馬上就要去編 114 個門牌，相對的這 114 個門牌對村長及鄰長而言，就造成比較大的困擾，所以我們在還沒有門牌編定之前，我們先要做個動作就是「行政區域調整」，行政區域的調整要經過代表會的同意，目前館南村總共有 24 個鄰，114 戶進來以後就會增加 1 個鄰，其實這 114 戶就可以增加 1 個鄰，增加這個鄰的步驟是民政課就要有動作了，先去做訪查及做代表會提案通過，不要讓戶政事務所編了門牌有了鄰數，再來挽救再來做行政區域

調整，再來請民眾來整編，造成他們有很多證件是之前的鄰數，不是我們新編的鄰數，就像玉泉村的小天母，我們就有超前部屬，我們先編了 17 鄰以後，之後戶數漸漸的進去，就不會造成大家的困擾及民怨，要不然讓民眾遷進去的時候，權狀、瓦斯、水電…都要改，就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所以既然現在有發生這個問題，我請鄉公所民政課做行政區域調整的時候，也希望代表會能夠通過，這是我在這裏提議的部分。第二個是納骨塔，納骨塔是我們公館鄉的一個美意，當民眾每次到戶政事務所申請資料的時候，我很認真，只要他（她）一點點符合資格，我絕對在我的裁量權範圍內，我一定會讓他（她）通過，因為我覺得落葉歸根是前鄉長的美意，我也是希望是現在鄉長及代表們的美意，我們要让這個美意是很落實的，讓民眾有感說公館做這個隘寮館，能讓我們公館鄉民及前人先人有一個很好的落葉歸根環境，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我們行政機關要互相協調，所謂協調是什麼？之前我跟殯葬管理所就有先做協調，不要造成民怨，因為民眾一定會想我今天到戶政事務所，我今天一天就要辦成功，我不需要來來回回的跑，這會造成很大的民怨，對我們機關造成很大的傷害，也把鄉長的施政美意及代表的美意都打壞了，這是不對的行為，不對的行為我們就做改善，我很讚揚管理所所長，他的草創期很辛苦，我一路看著來，真的有褒有貶，貶的比較多，在這裏我要跟他澄清一下，他非常辛苦，我們草創期已經做了這樣子，現在第二批又來了，但是還是發生跟第一批有一點點類似造成民怨的部分，就是民眾申請的時候，我的部分為什麼不能請出來？因為礙於法條，其實當初鄉公所設定這個殯葬所跟隘寮館辦法的時候，應該要把戶政事務所納進去，大家先橫向溝通的時候才不會

造成很多民怨，尤其在民眾申請謄本的時候，因為戶籍法規定謄本的申請只能直系申請，旁系不能申請，可是很多的旁系他（她）是獨居老人，他（她）是沒結婚的，只有靠旁系才可以幫他（她）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可是法條的規定裏面他（她）是沒有辦法實施，所以後面我有請殯葬所幫我們設立一個辦法，就是利用利害關係證明，只要你殯葬所裏面開出這個證明，民眾就拿這證明到戶政事務所就可以申請，大家橫向的溝通就做好了，這次第二期的時候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神主牌位，這神主牌位是鄉公所沒有要求民眾的謄本，但是誰要求了謄本？就是道士要把神主牌位移到隘寮館裏面，道士要那個謄本，謄本裏面才有死亡的日期及名字，道士可以幫牠念經誦經，可是法條裏面這個神主牌位產生更多的旁系，有更多請不出來的，戶政事務所也愛莫難助，我又跟殯葬所再協調，協調只要殯葬所購買證明裏面寫是要買神主牌位塔位用的，在我戶政事務所的範圍內，我一定可以幫忙，但是就是要拜託鄉公所開證明的時候一定要開這個證明，這樣大家就可以把這個美意完成，所以我相信橫向的溝通都很重要，也很感謝鄉公所及代表會給我們這些機會，讓我們來做橫向的溝通，減少彼此之間的困擾，我們是幫民眾做民眾的事情，我的電話是暢通的，當代表們每天碰到民眾有很多困難的時候，有關於戶政的問題，你只要當著民眾面前直接打電話，我一定會幫忙處理，不能處理的，我們再慢慢的想辦法，告訴民眾還有那些條件可以處理，相信大家都還要學習，我自己也是在學習中，我報告到這裏，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戶政林主任的寶貴意見，鄉長這邊要不要回答一下？

陳所長泓廷：大家好！殯葬所關於戶政事務所提議說神主牌位民眾申請的問題，因為民眾在申請的時候，並沒有跟我們說他們有

那些祖先要移進去，所以我們就不會去跟他們說要那些資料，除非有事先跟我們說他們要安奉那些祖先那些名字，我們才有辦法在申請單上面幫他們標註出來說要跟戶政事務所請這些資料，我們才有辦法去幫他們做這件事情，所以就變成以後如果有民眾來申請神主牌位的時候，我們就會再多問一下他們要請那些祖先進去，也請他們提供名字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幫他們做這件事情，就是才有辦法到戶政事務所請這些資料，我的報告是這樣子。

趙主席興邦：好，謝謝所長的報告，請問代表們有沒有什麼意見？鄉長呢？

何鄉長在鑫：不好意思，我補充簡短的一個溝通，雖然我們目前沒有清溝車，但是我從上任開始我就有執行去跟水利會借車，目前苗栗市長邱鎮軍他非常的好心，苗栗市的清溝車是全新的，馬力很大，他說連人員也借給我，如果各位代表及學校機關團體發現那邊的水溝有阻塞，有需要清淤的部分，請先到我們清潔隊登記，清潔隊登記有一定的量以後，我再拜託苗栗市長請他借清溝車，我是想一次大概一個早上或一天，一次就整天在運作，不要一條二條只輕了一、二個小時，車子就開回去了，這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果各位代表及各位學校主管有發現這個部分，拜託先跟清潔隊聯絡一下，我會跟邱市長聯繫，他很大方一口就答應，謝謝大家。

趙主席興邦：好、謝謝鄉長，基於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的大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45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劉玆
玆、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
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
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
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事項

趙主席興邦：現在是各課室工作報告，我們先請民政課長工作報告，你
們用大標題報告就好，其他內容麻煩各位代表參閱書面。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1、民政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民政課長劉欣惠（如工作報告）
- 2、社會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社會課長劉玆玆（如工作報告）
- 3、財政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財政課長胡鳳霞（如工作報告）
- 4、建設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建設課長傅傳蔭（如工作報告）
- 5、農業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農業課長張世昌（如工作報告）
- 6、行政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行政室主任張君仰（如工作報告）
- 7、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人事室主任李元添（如工作報告）
- 8、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主計室主任黃正安（如工作報告）
- 9、政風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政風室主任劉佩芬（如工作報告）
- 10、圖書館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圖書管理員陳淑貞（如工作報告）
- 11、清潔隊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清潔隊長陳治光（如工作報告）

12、殯葬所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如工作報告）

趙主席興邦：謝謝，各位代表對工作報告如有需要質詢事項，請在總質詢會議的時候，我們再提出來，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劉玳玟、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

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
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五、總質詢：

趙主席興邦：各位代表同仁、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席宣布今天總質詢會議開始，跟各位代表同仁報告因為我們鄉長在 5 月 8 日的討論提案，他有中央的重要行程，所以討論提案改為明天，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明天我們就是討論提案，因為提案有很多，如果討論不完的，我們 5 月 8 日再來討論，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現在是總質詢，各位代表同仁對鄉公所各課室有沒有要提議討論或質詢？

湛代表炎慶：我想請教農業課，因為最近幾年都旱災，休耕轉作申報都是在 1 月底 1 月 31 日就要登記完成，但是這個往往政府是依南部的季節來做定案，可是我們北部地區會比較晚耕作，尤其是像前年及今年都是旱災，1 月份登記到時候要種植的時候都沒水，又要重新登記休耕，所以這個製造很多民眾的困擾，我想建議向上面反應說以後休耕轉作登記截止日期是 3 月底還是 3 月中旬，這樣子大家操作會比較方便一點。

趙主席興邦：好，謝謝代表。

張課長世昌：大家早！湛代表講的休耕轉作是全國統一從 1 月份開始，1 月 1 日一般都是休假，所以可能從 1 月 2 日到 2 月初 2 月 3、4 日左右，它的期間是全國統一的，沒辦法更改。

湛代表炎慶：我知道，我只是建議我們向上級反應延後到 3 月中旬或 3 月底，因為連續前年及大前年都是旱災，有造成這個困

擾，今年度造成的困擾更嚴重，有的人前面沒有登記到，到後面要去登記又不行，因為年初就要登記，年初沒有登記到的，反過來要種還是不種，要登記也不行了，我是建議向上級反應。

張課長世昌：我們會向上級反應。

湛代表炎慶：還有請教一下清潔隊，我們農民經常有很多農藥的空瓶子，有些農民說空瓶子拿出去丟，垃圾車沒有收，有的農民說當天丟沒收，但是有時候又會來收，到底農藥的空瓶有沒有什麼限制？

趙主席興邦：好，清潔隊長。

陳隊長治光：大家好！這個農藥的瓶子是要另外收，不能跟一般的容器混在一起。

湛代表炎慶：是資源回收那一天？還是？

陳隊長治光：不是資源回收，不能跟一般的回收混在一起，是不行的，我們清潔隊有另外收，要打電話給我們，他們自己拿過來也可以，但是要告訴我們，不能他們自己放了就走，我們會搞不清楚是不是農藥瓶？所以要另外收，另外有規定在回收，所以要麻煩農民打電話給我們，數量多的話，我會找時間派人去載，如果數量少的話，他們自己可以載過來，但是要到辦公室告知我們，不能隨便倒在我們車子裏，謝謝。

湛代表炎慶：好，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隊長。

湛代表炎慶：我請教建設課長，因為以前我們鄉公所還負債的時候，那時候鄉長也是當代表，單一戶要裝反射鏡，還是可以裝，現在單一戶人家要出來的時候就看不到左右方，要想裝一支反射鏡，為什麼不行？

趙主席興邦：我們請建設課長。

傅課長傳蔭：大家好！有關湛代表講的反射鏡問題，其實各鄉鎮市公所都有一致性的問題，全部都有這個問題，像頭份市公所他們有針對公共設施，就代表剛剛講的反射鏡，如果有3戶或3戶以上的住戶有通路的情形，會有一個公共設施設置要點，因為各鄉鎮市是統一一樣的，代表講的部分，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建設課可以訂一個處理方式要點，應該不是自治條例，讓大家有一個標準去做，不要這一戶人家為什麼可以做？那個三戶人家又不行做。

湛代表炎慶：對啦！因為之前就有很多是這樣子做，雖然這一戶只有他這一家出來是沒有錯，但是會經過的是十幾戶，直線道有十幾戶在走，經常是直線道撞到要出來的他，他出來也看不到，所以假如真的是單一戶的話，我是不敢講，但是經過的路口是有十幾戶在走的路，不是單一戶喔，有經過那條路是十幾戶。

傅課長傳蔭：你現在講的是在中義，那個出來的路口是可以的，但是他出來的那一個是不行的，要進去他的那個路口是不行。

湛代表炎慶：但是要進去的還有十幾戶人家，主要是這十幾戶人家出來會撞到他，會看不到他，像車子出來或小孩子跑出來會看不到，是這樣的情形。

傅課長傳蔭：代表，像這個部分，我們私底下去協調。

湛代表炎慶：好。

傅課長傳蔭：像這種情形，因為以前設反射鏡，很多在設置後又有人說不要，不要的時候，我們有回收回來。

湛代表炎慶：喔！

傅課長傳蔭：像這種個案的情形，不要通案處理。

湛代表炎慶：像這種的情形，你就去裝設。

傅課長傳蔭：陳建華代表也跟我講了一個，縣政府去看，也說不行，不是我說不行的。

湛代表炎慶：OK！

傅課長傳蔭：不要說以後這種情形都要做，如果做下去，過去很多單一戶沒有裝的，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湛代表炎慶：好。

傅課長傳蔭：所以有這種情形，我們有回收回來的，不要說要裝新的，裝新的就是一個新的案子在那邊，我們有回收回來的，我們就盡量裝回收的。

湛代表炎慶：好，我私下跟你商量一下。

傅課長傳蔭：好。

湛代表炎慶：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湛代表的寶貴意見，接下來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真：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發言，我想請農業課回答一下，跟我們清潔隊也有關係，公館紅棗是屬於我們專有的，紅棗在生長過程中難免會有蟲害有蛀蟲，紅棗的樹枝會突然枯掉，因為被蟲蛀掉，所以會有很多枯枝要剪掉或者要修枝，太多樹枝也不行，養分會不夠，這些剪下來的樹枝有刺又尖又長，造成農民想要燒掉，又怕環保局會來處罰，很麻煩，不燒的話，清潔隊是不是有辦法來處理？

趙主席興邦：隊長。

陳隊長治光：關於代表講的，其實石墻村有很多農民反應到清潔隊要我們幫忙處理，至於你說有其他什麼的，我是不了解，很多我們有去載走，為什麼還會說沒有載走的問題，我是不了解。

邱代表德真：我看可能很多是車子沒辦法開進去，不是在大馬路旁邊，變成堆成一大堆，像我本人的也是一樣，如果從紅棗園拿出來，第一會妨礙交通，第二剪枯枝或修枝也不是一次全部就剪完，變成是長期性的，會越剪越多，我覺得像日本的稻稈，日本是先進國家，就有開放讓農民燒掉，因為蟲

卵會藏到稻稈裏，像紅棗枯枝燃燒的時候是沒有什麼煙，也不會造成清潔隊員的煩惱，因為有很多刺，真的很嚇人，我想環保局也是職責所在，我們也講不得，但是農民實在是很辛苦，剪了一堆一燒起來，馬上有人去舉報，他們又來稽查，我們農業課是不是可以反應上去說這不會造成什麼污染？要不然堆成一大堆，有人會拿到河川地上，放一把火燒掉，人就趕快跑掉，但是有人還是會去舉報，消防車又來滅火，這真的造成很多困擾，我們農業課反應上去說這是不會造成汙染，這不是燒垃圾，前提是這樣子，拜託農業課長反應上去。

張課長世昌：我們用公文反應上去。

邱代表德真：是啊。

張課長世昌：我們會發公文，我們私底下先跟環保局聯絡，看他們要如何處理？

邱代表德真：像稽查人員來查的時候，也有說我們可以報上去，反應心聲給環保局了解。

張課長世昌：我們會用公文反應上去。

邱代表德真：好，就拜託了。張課長世昌：謝謝。

陳隊長治光：我補充一下，代表剛才講樹的問題，農民打電話有登記的，我們去載是沒問題，但是要一打電話來，我們就要馬上去載，可能沒辦法，因為每天有十幾件大型的垃圾、樹枝…全部都要載，所以要載的話，人力是有限，車子也是，但是還是會去幫忙，我一次就派一個人去載，很吃力，一個人是做不完，所以你們來登記後，我會安排時間，如果要馬上去載，就有困難了。

邱代表德真：像這種有很多刺的情形，你們要如何去載？

陳隊長治光：所以說你們要幫忙，要不然要砍小一點，所以每次我的隊員都說會被刺到，但是這也沒辦法，因為這是服務，碰到

了還是要做，如果量很大，我們也沒辦法一次就清掉，因為我們要載到山上，來回就要花一個多小時，如果二、三台車下去載，可能一個下午或一天就可以處理。

邱代表德真：我是想說不要增加清潔隊員的負擔，因為有很多刺，刺到隊員也是很不好意思，提議一下，就是用火燒掉，什麼事也沒有，就行個公文看看，這樣了解吧。第二點是我們台六線有很多鄉親跟我反應說電線的地下化管線已經埋下了，埋下去以後，我們台六線是不是可以比較積極點做地下化？這一點有很多鄉親跟我反應，我們鄉長在選舉的時候也有跟我們鄉親說這是很好的構想，我想鄉長是不是要幫忙一下電纜地下化？請鄉長答覆一下。

趙主席興邦：我們請鄉長。

何鄉長在鑫：大家早安！我先回答燃燒紅棗枯枝，我們先問一下看可不可以？我有問過好像可以專案申請燃燒，我再拜託農業課去了解看看，我曾經問過好像可以專案申請，一般如果沒有去申請，可能就不行燒，這個部分問好了，再來回答你。

邱代表德真：好。

何鄉長在鑫：第二個台六線的地下化，地下管線已經完成，我也問過了，這個訊息是不對的，其實是還沒做好，我以前也是聽說有做好，但是台六線的那些電線也真的很雜亂凌亂，這一點我在縣政會議的時候有提出來，目前先做一段，就是從公館國中上去到特色館的紅綠燈這一段，已經有開會二次，就先做這一段地下化，台電說不要太快，看明年可以嗎？我們說可以啊，只要有去進行就好了，但是這個地下化工程需要很多經費，還有他們還要設置變電箱，可能也要我們鄉親去配合，除了錢的問題，還有變電箱的設置地點，可能要跟鄉親大家來互相溝通，地下化工程目前已經在進行中，這 1.2 公里總共要八千八百多萬元，初步的錢有出

來，已經有開會二次，第二次是在鄉公所，第一次是會談，就大概簡單跟代表這樣回答，謝謝。

邱代表德真：謝謝鄉長，我再請教一下玉泉村加油站 128 縣道的那個十字路口，有鄉民跟我說因為從苗栗到公館市區是有一個左轉車道，要進入我們市區及右轉到銅鑼是不是可以再規劃一個車道，現在是二個車道而已，一個是左轉的，一個是進入市區及右轉在共用，所以是不是可以再畫一個車道給右轉車使用？建議這一點。

趙主席興邦：請鄉長回答。

何鄉長在鑫：謝謝邱代表，公館的台六線要轉到 128 縣道，這個有問題的地方不是出在這裏，你說的右轉部分可能沒什麼空間了，因為分隔島才剛做好，應該是不行再畫一個車道，有問題會造成塞車是從公館出來，要左轉到銅鑼工業區，右轉要到東店，直行是要到苗栗，這個點才是大問題，這個點因為東邊的加油站一出來有個變電箱，我親自跟公路總局段長講過，這變電箱也很麻煩，就算變電箱移走，也是沒辦法解決從公館出來要去上班時交通阻塞的問題，我跟他說只能要進入公館還沒有到加油站的時候，台六線這邊大的十字路口，128 縣道過去右手邊還有一小部分機車行走的路線，變成整個車道在那裏的一段差不多是 50 公尺到 100 公尺要向西邊遷移，還有再加一個車道，等於說這個車道，從公館出來要上班的人，一個可以右轉，一個可以直行，一個是可以左轉，變成三個車道，要左轉的，要另外加一條出來，加一條出來還要畫虛線把它延長，把虛線延長到路的中間，要不然在變電箱那邊就卡住了，也是沒變法再加一個車道，我已經有跟公路總局苗栗段段長溝通好了，但是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施工？這一點我就比較沒有把握，所以你講右轉的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比較不

可能再畫一個車道，但是真的會造成交通阻塞，我們會再跟公路總局反應，以上報告。邱代表德真：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邱代表，接下來是那位代表？請吳代表。

吳代表瑞雲：大家早安！本席有二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想請問社會課的游泳池，大家看一下第 11 頁那邊已經訂的很清楚，不會錯，從去年開始開放，一天只有三個小時可以游泳，下午又不開放，之前我也是會員，現在收費 12,600 元，你給他們游泳的時間就短短的三個小時而已，當然從 5 月份開始就恢復整天，我是覺得我們有一個游泳協會，有好幾位會員跟我反應時間這麼短，他們的年票收到 12,600 元，他們覺得不舒服，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管理人員在游泳池裏面養了二隻大狗，喝水也在游泳池喝，他經營的時間這麼短，其它時間他把游泳池當家，好像是住那邊，我希望我們社會課去了解一下，游泳時大家打赤腳，我們要的是乾淨的環境，接著是 5 月份會有很多國小學生在那邊上游泳課，一定要保持清潔，這個養狗，我記得疫情之前我有反應過，結果還是有養，都沒有把它處理好，實在是很不應該，一個公共場所養二隻狗，又有毛髮，他們說喝水也進去泳池那邊喝，是這樣子，我希望這個部分能不能改進一下？第二件是圖書館，之前我們圖書館有開一個很棒的書法課，參加的民眾也很多，小朋友及大人都有，地點也很好，在我們圖書館，可是民眾問我為什麼現在改到文康中心？他們老小都要騎車過去，在那個環境，他們覺得變成人數越來越少，但是他們反應師資都很棒，我不曉得為什麼地點會移到文康中心？等一下麻煩館長回答一下，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請社會課長先回答。

劉課長玗：大家早安！大家好！有關吳代表提到游泳池部分，其實我

們的收費標準是依照「公館鄉游泳池自治條例」來訂定的，只是我們跟游泳池經營管理者有簽委外經營管理契約，他好像另外有跟泳客談年費的部分，所以才會有一萬二千多元的價格出來，這個會後我再去詳細的了解，有關代表提到可能有養狗的部分，確實之前有民眾在反應，這個我們也會再詳細的做個了解，因為有時候我們去查核的時候，可能就沒有看到，像之前他也會無預警的突然關門沒有開放，我們也是有行文提醒他，我們一樣也會多加留意，會後了解情形後，會再跟代表做個報告，謝謝。

趙主席興邦：現在請圖書館館長。

陳管理員淑貞：大家好！圖書館這邊報告之前我們通常會在禮拜六上午辦書法班，因為當初書法班的學員有點不珍惜場地，他們使用完然後去洗手台洗東西及使用三樓展演場地，都沒有好好維護我們的場地，前鄉長有看到這種情況的時候，就覺得是不是可以轉換到別的地方？所以就改到文康中心，然後不要再讓圖書館遭受到更多的破壞，是這樣子的，所以那一次書法班舉辦完畢後，下一次的場地就轉換到文康中心，我們有向學員轉知這個訊息，其實那個場地在使用的时候，我們一直都有告知他們，請他們要小心維護環境，老師都說有跟學員講，其實這不止一次、二次，轉知蠻多次，還是沒有改善，所以才會換到文康中心，換到文康中心的時候，又剛好遇到疫情時間，所以學員報名率不高，報名率不高就開班不成，就一次沒有成功，接下來就是持續在文康中心一樣報名人數沒有達到開班人數，所以書法班就沒有開班成功。

吳代表瑞雲：就是因為地點在那邊，說環境的話，假使在我們中區，人去的距離也比較近，這樣可以嗎？

陳管理員淑貞：妳是說一樣要在圖書館。

吳代表瑞雲：對，就是因為移到那邊，人數就不多，那環境的話，大家可以約束一下，我們上這個班課，大家要維護，我覺得用口頭上拜託大家，應該是可以的，現在他們班隊裏面也有主任，他們覺得有這麼好的師資，現在變成移到那邊，大家覺得很遠，我們公所大家來商量看看啦，因為他們覺得師資也很棒，而且那麼多學員，就是因為對環境大家沒有比較節制及維護，地點又移到那邊，就等於是解散掉，很可惜。

陳管理員淑貞：代表，因為之前就是圖書館曾經有一段時間移到文康中心的時候，其實也是持續有在舉辦書法班，那時候是有開班成功，後來就是因為使用場地維護場地沒有做得這麼好，所以轉換到文康中心的時候，學員他們第一個反應就是完全不想接受，完全不想去那邊，也沒有所謂疫情的關係，他們就說不想去那邊，想在原場地，其實我們也有持續跟他們溝通說要改善他們使用環境的部分，如果學員還是繼續在反應，我們會後可以再跟鄉長做個討論，其實因為我們辦蠻多的講座，很多講座都是在禮拜六、日舉辦，參加學員也才會比較多。

吳代表瑞雲：對。

陳管理員淑貞：但是書法班的老師可以的時間只有在禮拜六上午，這個就會擠壓到我們圖書館本身一定要辦的課程，所以這部分可能也要我們互相討論看到底要怎麼去處理？或者是在我們比較淡季的時間，我們再來舉辦書法班，然後看可以移到圖書館嗎？

吳代表瑞雲：好，盡量啦，謝謝。

陳管理員淑貞：謝謝。

趙主席興邦：我們請鄉長。

何鄉長在鑫：我補充說明，我們圖書館的既定課程如果時間上有空檔的

話，應該是可以移過來，然後就是環境維護還是請他們要盡量做好維護，這點應該是可以啦。第二個游泳池的問題，很頭痛，包括鄉親也有檢舉，反正碰到的問題很多啦，第一個是狗的問題，還有他之前隨意的關門，這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經營者本來是她的老公，她的老公身體狀況不好住在醫院，變成老婆要照顧他，還有他本身經營上也不內行，所以他也無心在做，這樣說比較快啦，他無心在經營，就產生很多問題，第一個是以前她老公還在的時候，時間就比較長，現在時間的長跟短來講，在我們的契約裏面算是合法的，因為這契約是去年前任曾鄉長的時候簽約，這契約是簽五年，碰到她隨意就關門的話，我們有跟公所承辦人員說要寫嚴重一點，如果她還是隨意關門，要罰則就對了，這個隨意關門的部分可能比較不敢了，她時間上的調整是在契約裏面的範圍內，是可以的，但是養狗是不行的，這是衛生的問題，還有是沒有換水，每次買消毒水倒下去，在那邊游泳的人幫她買消毒水，倒下去後，到後面那個人也不敢下去游泳，所以這點我們有在注意著。至於他們跟泳客（客戶）之前訂定規定，她的老公身體還很好的時候，時間有比較長，是會員制及全部是年票，現在這個問題當然對買年票的鄉親是不利的，但是這個不利的部分是這經營者跟他客戶的問題，我們鄉公所就沒辦法了，沒辦法去跟他講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去反應衛生問題及開放時間，還有要更換水，我們大概只能這樣去要求他們，目前來講我們要換掉，也很頭痛，因為契約訂了5年，我們也非常頭痛沒辦法處理，又一直被人檢舉，其實我們都有處理，每次處理有發公文，我叫承辦人員找法條要寫硬一點給他，所以這一點鄉公所有在處理啦，只是能改善到那個程度，實在是沒把握啦，因為這經營者是

無心經營啦，以上跟大家報告。

趙主席興邦：謝謝鄉長，這個不能解除契約嗎？

何鄉長在鑫：不行，這契約是簽 5 年，沒辦法解除。

趙主席興邦：好的，謝謝鄉長，接下來那一位代表？張金隆代表。

張代表金隆：主席、鄉長、各位同仁，我省略問候，節省時間，我有四點是民政、農業、圖書館、主計，第一是第三頁民政課的調解業務，31 件調解案，我看一下調解預算一年才編 26 萬多元，這 31 件，有 9 個人，一次 1 千元，算一算我感覺金額可能不夠，以後民政再研究看看這個調解預算，因為有時候一個案子不是調解一次而已，要調解好幾次，所以金額可以增加一點，第二是祭祀公業部分，我們公館鄉的祭祀公業有登記的有多少？還有祭祀公業的法條有修訂過，97 年 1 月 1 日以後要轉型為祭祀公業法人，有轉型的有多少？還有最新的憲法法庭有講女性也可以成為繼承人，就是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後女性也可以，早期祭祀公業只有男丁可以繼承祖先留下來的所有財產，現在憲法法庭有宣佈好像違憲，這個部分請民政課解說一下。第二個是農業課，我看買那個老鼠藥，農業課也有買，清潔隊也有買，是不是有分野鼠跟家鼠？我看到你們編的預算是沒有在一起。

張課長世昌：野鼠是農業課。

張代表金隆：是這樣喔，藥是不一樣，我想說是不是可以合併起來？因為家鼠野鼠都是鼠。第三個是圖書館業務，這一本的第 2 頁、第 3 頁，我看是十四多萬元，是有好幾項的多元閱讀，像圖書館提高民眾英語學習…，我看到妳是用第二預備金動支，這是配合款嗎？

陳管理員淑貞：是。

張代表金隆：是圖書館的配合款，這應該把它列入常態，這每年都會有，

不要用第二預備金，直接編到文化方面，妳會比較好做事，鄉長也會比較好做，妳辦活動都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是不太正確的，那是臨時性的，妳要納入常規，妳的文化方面我看到才 10 萬元辦活動，可能根本都不夠，要把它納入預算裏面，不要用第二預備金動支。第四個是主計方面，有很多社區跟我反應關於經費核銷要跑很多趟，可能社區的理事長他們都不是專業，我想主計部分請多予協助，因為我知道很多在主計單位會來來去去好幾趟，你一次跟他們看完，有缺什麼直接跟他們講，因為他們畢竟不是專業，核銷部分如果有問題，就一次勾一勾缺什麼，請他們回去重新整理，不要來來去去好幾趟，那是老式公務員的心態，我希望這一點能夠改進。

趙主席興邦：請民政課長先回答。

劉課長欣惠：大家早！我是民政課長，有關於代表提出調解經費及調解案件部分，確實就目前的現況來講，我們調解的案件量目前有增加的趨勢，然後民眾來做些詢問也是有增加的趨勢，代表提出的經費這個部分，我會依照實際的案件來重新調整我的預算額度，我想是我們下一次編預算努力的目標。代表問到第二個是有關於祭祀公業部分，祭祀公業已經成立及已經登記為法人的數量，這個我是不太清楚，會後我再跟代表報告詳細的資料，然後是祭祀公業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要納入女性的部分，其實好像有新的釋字，反正就是關於民法繼承權部分，所以女生還是一樣要列入，但是很多祭祀公業目前不想要列入女生，所以可能繼承變更的案件就進不來，現況大致上是這樣子，但是我們還是要照法律的規範方面去做努力，以上是我的回答，謝謝。

張代表金隆：會後再整理這些資料，我們公館有那些祭祀公業成立？有沒有變更為祭祀公業法人？這是民政課的工作重點，要盡

量去輔導轉型，這是國家的政策。

劉課長欣惠：對。

張代表金隆：妳會比較好管理，謝謝。

劉課長欣惠：好的，謝謝。

趙主席興邦：接下來是農業課長回答。

張課長世昌：張代表講的家鼠跟野鼠經費要合併一起嗎？

張代表金隆：可以嗎？一起採購可以嗎？

張課長世昌：要一起採購？

張代表金隆：如果不一樣的話，就算了。

張課長世昌：是不一樣。

張代表金隆：性質不一樣，就算了。

張課長世昌：謝謝。

陳隊長治光：要一起採購，我們會後再來討論，主計跟財政那邊沒問題吧？如果沒問題，應該是可以一起買，只是提供的供應商有沒有區別？這我就不了解，所以會後再討論。

張代表金隆：所以說要盡量去做，提高行政效率。

陳隊長治光：好。

張課長世昌：謝謝。

趙主席興邦：接下來是主計嗎？

張代表金隆：圖書館。

趙主席興邦：館長。

陳管理員淑貞：大家好！圖書館再一次報告，謝謝代表的關心，就是希望圖書館業務可以順利執行，其實圖書館的計畫是在每年年底的時候提出來，然後大概三、四月份的時候，中央會核定給縣府，然後縣府再把核定文發給我們，所以中央還沒核定前，其實是沒辦法確定真實的補助款是多少錢？目前看到總共有四大項，其實嬰幼兒閱讀推廣以前是包含在第一項的多元閱讀裏面，後來是中央可能有其它的想法，

希望我們可以舉辦更多多樣的活動，所以就把它拉出來，就是另外補助給我們，其實它每年的金額雖然有一些都會一樣，但是有可能今年有不同的想法或計畫，像第三項就獨自拉出來，舉辦一個嬰幼兒閱讀的補助部分，像第二項的提升民眾英語學習的部分，去年跟前年有希望我們辦提升英語學習力的計畫，但是今年就沒有這項計畫的核定，所以它不算是常態的補助項目，所以我們沒辦法直接編入到我們預算裏面，是要等中央有核定下來的時候，我們才會動用後續的錢，是這樣編入相關的預算。

張代表金龍：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幾項，妳看有那些是常態，妳編入預算，像文化的預算裏面妳才編十萬元，一般來講的話，妳三十萬元是很正常，因為妳這個就十六萬多元，如果上面沒有辦一些活動，妳在這方面可以辦一些活動，不要設限，彈性比較大，這樣講，好不好？像妳說要辦書法、辦編織都可以啊，妳就簽出去給鄉長，妳辦一些活動，妳的彈性就會很大，不會限制在閱讀什麼的，這是屬於比較靜態的，圖書館辦些活動是屬於靜態的。

陳管理員淑貞：對。

張代表金隆：藝文活動有很多，書法、竹編、中國結…，會比較好辦，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管理員淑貞：對，謝謝。

張代表金隆：妳用第二預備金，這幾項來講，幾乎都是常態問題，上面會核定給妳，這只是配合款而已，好不好？

黃主任正安：大家好！關於代表剛才提到的二備金，二備金的支出方法有規定，在預算法第 70 條裏面有包含因事實的需要、因增加業務量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我們的預備金有分一般預備金及專案部分，專案就是配合中央及縣政府，我們編了二百萬元，一般預備金是臨時的，因為有些要納入預

算，關於代表提到圖書館那些要納入常規預算，可是常規預算如果沒有法條依據，而且也會排擠到其他預算，像現在鄉長要做社會福利金、社會福利支出，我們社會福利支出是經常門，經常門收支要平衡，如果什麼都要編入的話，我們歲入有限財源有限，到時候就會編不出來，所以才會等中央會核定多少，我們再來編制，這樣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會比較好編制，跟代表報告。另外一點是代表提到的核銷問題，這一點我是非常要求，因為我在一上任的時候就要求公所同仁要一次看完，有什麼缺失我們就要一次講完，可是因為送到我這邊的時候，他們已經被退了好幾次，這一點我跟社會課同仁反應說不要讓協會的同仁跑那麼多次，社會課要一次就把缺失寫完，或是有問題直接會我們主計，我們再補充幫忙看，如果看到有什麼缺失，我們就一次跟他們講完，不要讓他們跑那麼多趟，這樣會造成民眾的困擾，這一點我們如果還有瑕疵的話，我們會繼續做改進，謝謝代表的建議。

張代表金隆：因為這個核銷部分，老百姓不懂，我也是知道他們不懂，可你們業務單位之間能夠做好溝通，讓他們跑一次就做好，因為讓他們跑來跑去，製造民怨，對鄉公所也不好，好像說做什麼事情都要跑好幾趟，但是人家不曉得，會以為是刁難，我也知道你們的立場，當然有的是不行通過的，你們還是不能通過，但是盡量用一種服務的性質做溝通協調，應該他們每次出問題的情況是差不多啦，你甚至可以辦一些小型的說明會，跟社區理事長溝通一下會出現的常態問題在那裏？

黃主任正安：報告代表，因為社會課去年又有異動人員，新進人員有些是不懂，所以會造成有些主觀觀念及意見有瑕疵，這方面我們會加強跟社會課的一、二個新進同仁溝通一下，如果

他們有問題的話，先來問主計室同仁，我們會提供一些建議，然後要退件的話，再退給協會的相關負責人，才不會造成民眾的困擾，這樣子跟代表報告一下，謝謝。

張代表金隆：就是多多幫忙他們，謝謝。

趙主席興邦：好，謝謝，我們現在請鄉長。

何鄉長在鑫：我補充回答張代表的問題，第一個是動用預備金，代表可能誤會，圖書館辦的一些活動，包括我們辦的常態活動也一樣，像我們馬上要辦全國的勁歌熱舞比賽，我們跟縣政府爭取 30 萬元、中油 30 萬元，可能向客委會爭取 30 萬元，這個補助錢的公文有發給我們，但是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他們的錢還沒有下來給我們，但是他們確定要補助的公文已經有核下來給我們，像圖書館辦活動的錢也是一樣，中央已經確定要補助辦活動的經費，公文也已經下來了，但是這個錢還沒有到，所以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錢是還沒有到，但是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要用到錢，所以沒辦法，就要先把我們的第二預備金借出來使用，等活動辦完，也已經核銷好了，這個中央的錢、縣政府的錢、中油的錢、還有客委會的錢…，這些錢有下來了，才還給我們的預備金，是這樣的狀況，應該不是常態性，常態性是我們編入預算就可以，現在很多辦活動是變成這樣子，包括母親節表揚、父親節表揚…都一樣，很多縣政府的錢還沒有下來，但是在辦活動的時候要用到錢，之前我也不是很了解，這一點就跟大家這樣補充說明。第二個核銷的問題，應該是社會課這邊的業務，其實目前社區部分，大部分是沒什麼問題，但是有一、二個社區，有的是經驗不足能力比較不夠，也有是社區本身的問題，我不要講什麼職務的人，因為有私心啦，當然這個社區辦活動，其實有些是做假帳，但是這個是講不得的，做假帳要做的漂亮點，

但是要用公的立場來做的話，是沒有很多問題的，怕的是新的社區理事長一上任，然後自己又有私心，大部分問題是出在這裏，是那個社區我不敢講，講出來的話會被人罵死，所以實際上的問題我知道，因為我也做過社區理事長，又是銀行界出身的，以前我也辦很多活動，我做青商會長的時候，這一點我會請社會課長再跟各社區理事長、社區會計、總幹事多溝通，我相信這點會改善，以上報告，謝謝。

張代表金隆：鄉長，我所講的不是叫你違法，我的意思是行政作業有些部分要能夠去協助，不要讓人家跑好幾趟，當然違法的事情不行做，尤其是公務員，大家也很辛苦考上的，現在時代不一樣了，如果被人抓到把柄，就要準備手牽手走向看守所，我不鼓勵大家違法喔，只是說大家方便就好，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就對了，鄉長。

趙主席興邦：楊代表。

楊代表家樹：大家早！我先請教鄉長一個問題，公館有些地方的十字路口一天到晚出車禍，看鄉長什麼時候可以勘查一下？最好的方法是裝紅綠燈或做跳動路面，但是做跳動路面可能會影響到附近居民睡覺，有的路口一年差不多會發生 10 次車禍，一個月差不多 1 次，看鄉長什麼時候有空我們一起去勘查可以嗎？

何鄉長在鑫：可以，下午可以嗎？

楊代表家樹：下午幾點？

何鄉長在鑫：3 點。

楊代表家樹：3 點，好，就這樣講，這是第一點，第二件事情是請教建設課傅課長，鋪柏油你什麼時候會鋪？那個和東街就拜託了，之前有帶你看過，鄉長，和東街有一段馬路可以講是公館鄉最爛的馬路，有一百多公尺，課長，什麼時候會開

始鋪柏油？

傅課長傳蔭：主席及各位代表，有關楊代表講的柏油工程問題，我們前天才發包出去，因為大家也知道之前我們的柏油是沒有什麼人要來做，所以發包比較困難，是價格的問題，因為現在什麼東西都漲價，但是現在已經有發包出去了，和東街部分可以做了。

楊代表家樹：就優先去做。

傅課長傳蔭：對，我們會去現場看一下量一下，如果可以派工了，就會優先派工。

楊代表家樹：好的，謝謝。請教清潔隊長，仁愛國小前面有個泉水坑，以前興建仁愛國小的時候是特別把泉水坑保留下來，在進正大門口的右邊，我有請清潔隊員看過，說什麼不行做怎樣的…，實際上一定要把水坑清理一下，因為水坑被阻塞，可能清溝車不行，要用人工去挖，在下去的走道前面有個出水口，有樓梯可以走下去，大概有 2 公尺長，可以幫忙清理嗎？本來那邊就有泉水的地方，以前興建仁愛國小的時候特別把它留下來，現在完全被阻塞，那次外鄉鎮的清溝車來的時候，說是有辦法清理，但是沒辦法用清溝車，是要用人工去挖，就拜託了，清潔隊長可以嗎？看要我帶你去看，還是阿亮帶你去看。

陳隊長治光：這個我知道，他有跟我講過，我再請他去確認，如果可以用人工清理，我就派人去清理。

楊代表家樹：一定可以清理，因為有個出水口，又有樓梯可以走下去清理，沒有 2 公尺啦。

陳隊長治光：因為好像蓋子打不開，找不到。

楊代表家樹：可以打開啊，為什麼打不開？

陳隊長治光：沒關係，我再請我們隊員去了解，我會跟他一起去看一下。

楊代表家樹：隊長你去看一趟。

陳隊長治光：好，我去看。

楊代表家樹：就這樣，謝謝。

陳隊長治光：好，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接下來那一位代表？請副主席質詢。

彭副主席旻萱：大家好！不好意思，我是有一件事情想要請問清潔隊長，我聽到司機們的反應，他們的資歷以前我是不清楚，好像是以前的資歷是先從代理司機做起，現在因為聽說隊長這次有變動，就是把以前資深一點的司機，變成用輪流的，造成有一點就是他們說當初就是從代理司機做起，現在怎麼會跟大家輪流成常日班或做什麼…，他們心裏有一點點的疑問，所以才想請教隊長，謝謝。

趙主席興邦：請隊長。

陳隊長治光：謝謝副主席關心，其實清潔隊各位代表都很關心，我們目前隊上有 10 位司機，3 位是在機動班，機動班上班是上午 8 點到下午 5 點，線上司機是早上 6 點到下午 3 點，他們的時間是不太一樣，而且一般司機的升跟降都是要經過公所這邊同意，絕對不是隊長一個人可以決定的，這次是司機之間工作的輪調，是這樣的，不是把他們降為一般的隊員，為什麼要輪調？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司機的路線是不太一樣，有些是比較長，有些是比較短，像線上司機有四個是大車，是黃色的，二個是小車，是白色的，還有一個是廚餘車，那二個小車的司機除了是司機外，還要幫忙收垃圾，另外廚餘車的司機也要幫忙收廚餘，三個機動班的司機除了是代班的司機外，就是線上司機有請假的話，就要去代理，他一般在隊上他也要出勤，也是要收垃圾，所以司機也是隊員，不是司機就不能收垃圾，他們的觀念可能要更改，目前沒有收垃圾是四個大車的司機，這個司機之間的工作，我認為業務上需要輪調，另外還有一些情況

需要去觀察，例如說有些車子經常在維修，主計也一直問我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我沒有在線上我也不了解，這個情形只能說是不是換個司機，就是輪調才能去觀察到底是人的問題還是車子的問題？因為確實車子就是這樣，才能把問題找出來，因為沒有這樣做，我也沒辦法去判定，有些司機可能是他駕駛習慣，也有可能是車子本身路線的問題，所以需要去輪調，但是司機比較特殊，我們隨車人員是二個月就輪調一次，司機因為路線問題及還要保管車輛問題，所以司機輪調就不可能那麼頻繁，從我到任到現在是一年半左右的時間都沒有輪調，所以有需要讓其他司機互相了解工作量，有些司機就一直抱怨說他的很辛苦，像這種情形，那他大概也不了解別人辛不辛苦？當然就只好用輪調，這樣他才會知道嘛，因為別人的工作量一直加，如果大家沒有同理心，外面工作又一直增加，大家又不幫忙，那工作誰要做呢？這是個大問題，另外有一個司機因為他經常在線上開車，上線收垃圾一直收到結束，長時間造成腿會麻痺，那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就是輪調，調到機動班，因為機動班不用長時間，因為是偶爾代班，然後線上司機說他也很辛苦，沒有休息時間，所以這樣子的話就只好用輪流嘛，讓他體會到機動班也很辛苦，不然都沒有同理心，只認為說我把司機的工作做好，其他的事情都不管，這樣子的話，我是覺得不太適合啦，因為現在垃圾量是越來越多，這樣輪調的話才公平，要不然每個人都說我也不要做，那個也不要做，那工作誰來做？所以可能隊員的心態要調整，據我了解以前的垃圾量確實比較少，司機只要做好司機的工作，其他的事一律不管，但是現在可能不行，這是需要改變的，要不然工作量一直增加，機動班的人員工作量增加，但是有人又不分攤，這樣子會不太平

衡，會存在更多問題，所以只是司機之間的輪調，不是把他降為隊員，這可能代表要了解一下，不是因為他犯錯，這觀念可能要改，是因為業務上的關係，確實是司機有一些情況，不是說他不對，但是就是要觀察，像那個車子的問題，奇怪為什麼他開的車就一直修理，不是輪胎壞掉，可能就是什麼壞掉，當然只能換台車給他開及換個路線，這樣子去觀察，當然還有其他的情況，也不能說一定是司機的問題，就只能用輪調方式，我想這次已經有一年半，所以就來換，但是不是一次全部換，是換一、二個，是這樣子，避免影響太大，以上報告。

彭副主席旻萱：因為他們是考慮到他們長期開那個路線會比較熟悉，你把他們換到別的路線的話，或許他們會比較不熟，是這樣的問題。

陳隊長治光：對，所以我都先會給他們一段適應時間，不會說馬上給他們換路線，因為這走的路線幾乎司機要了解，因為會有司機代班問題，今天如果你請假的話，別人不懂你的路線，那代班的人就會有問題，所以我要求要讓其他的司機也知道你的路線，不只只有你知道，你今天如果請假或發生其他狀況，要別的司機來開，別人就會不知道你的路線，所以我有提前跟他們講，讓他們有緩衝時間，不是突然馬上就換了，絕對不可能這樣發生。

彭副主席旻萱：好，謝謝隊長，以上報告，謝謝。

趙主席興邦：我想請問隊長那個維修費用誰出？

陳隊長治光：那個維修費用如果是很明顯是人為的，當然他要負責，如果不是的話，只是個疏忽，因為有時候路上一定會有什麼狀況，這個當然由公所來負擔，這是沒問題，有一次是一個輪胎有十幾個洞，而且是一次二個輪胎，你說這是怎樣開車的？我是無法想像，我也不了解一次會十幾個洞。

趙主席興邦：沒有去查一下嗎？

陳隊長治光：他是說他剛好開去大型的資源回收場，就是在 128 線旁邊的那個回收場，他開進去的時候，不知道有什麼東西，但是我想說他會造成十幾個洞，一次就二個輪胎，這個應該是可以避免的，但是我們隊上也有幫忙，跟廠商講盡量把那個價格壓低，因為不用開發票，如果是我們公所核銷是要開發票的，所以我們有盡量協助他，然後我們隊上也有幫忙付一部份經費，不會叫他負擔全部，但是我們也不希望說以後發生這種問題，公所會出錢，這會造成他們有些心態會說反正公所會出錢，我就隨便開車，這樣子也是不太好。

趙主席興邦：這樣我了解。阿鳳姐有沒有需要詢問一下？質詢一下？

謝代表松鳳：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那個清潔隊是有很多司機都在講，現在我是了解了啦，說什麼照輪，這是沒有什麼特別的優待，或者是隊長你對誰比較好，這個沒有問題，像那個車子壞掉要自己負責，這個問題我是聽了好幾個人在講，是有這個問題嗎？

陳隊長治光：謝代表，剛剛講的司機問題，我可以跟代表說明一下，我到公館鄉公所的時候是沒有人認識我，我也沒有一個親朋好友在公館這邊，所以沒有代表講的我會對誰比較好，這個問題絕對是沒有，那為什麼每個人都要輪？就是公平起見，每個人都要嘗試不同的工作，前幾天有一個司機跟我講他到公所清潔隊以來是第一次背割草機割草，這好像有點奇怪吧？他到清潔隊已經有十幾年了，他第一次背割草機割草，這個好像令人匪夷所思？我是覺得不太可能，鄉長上任後，第一個跟我講就是過年前要把全鄉的草割完，那時候我就調查所有隊員裏誰不會割草的，我請資深人員教他，所以現在我們每個隊員都要會割草。

謝代表松鳳：對啦。

陳隊長治光：這是最基本的，他來清潔隊也要會收垃圾，不能說只當司機，隊長都要收垃圾，他為什麼不能收？這個很奇怪啊。

謝代表松鳳：謝謝，隊長你這樣子是可以的，大家照輪，不要說這個人怎麼樣、那個人怎麼樣，你現在是說每個人都有機會做什麼做什麼。

陳隊長治光：是。

謝代表松鳳：大家同等機會。

陳隊長治光：是。

謝代表松鳳：我覺得你這樣做不錯。

陳隊長治光：當然我也跟他溝通，資深的人員如果工作做不來，我可以請比較資淺的人優先做，但是到某一個程度了，資深的人也要下來，不能都叫資淺的人去做，就有點像老兵欺負新兵的問題。

謝代表松鳳：這樣一視同仁是好的。

陳隊長治光：對，還有代表講的費用問題，我剛才跟主席報告，我的看法是這樣子，不能說發生任何事情都要由公所來做，這個觀念要改，公所可以協助的絕對會協助，這絕對沒問題，但是有些他還是要負一些責任，不能說隨隨便便的做，有些東西是可以避免的，以另外一個角度看，絕對是可以避免的，怎麼一次就二個輪胎破掉，而且還十幾個洞。

謝代表松鳳：那我知道，我有去了解。

陳隊長治光：還有其他的，像這次同樣的司機，上禮拜一在河排分選場，二條輪胎被玻璃刺到，也是同一個司機就一次二條輪胎被刺破，但是那筆錢我就沒有請他負擔，因為那個剛好是下大雨，把玻璃碎屑沖到路上，雖然我們有去撿，但是難免有些會疏忽，所以玻璃刺到輪胎，我就沒有請他負擔，這個都有紀錄可以查，但是很奇怪就是同一個司機，清潔隊

是有很多狀況，我隊長也不敢說一定是誰對誰錯，但是他開的那台車輪胎刺破經常修理，為什麼別人開的車就不會，那只好用輪的，那別人開的時候就不會，這樣他開車的人就有問題，只能用這種方式，那如果說不輪，那我也無法判斷出來，一定是要問司機，因為對大車也不了解，所以只能用這種方式，所以我一直跟他灌輸說不是因為他犯錯才去輪，是因為業務所需才去輪的，清潔隊的工作是整個清潔隊的，不是個人的，大家要一起承擔，如果今天外面的評價不好，那他在隊上也是受害者，如果他們要爭取福利，他們要表現出來，我才有辦法跟鄉長及代表提出來，那他們都沒有表現出來，提出來我自己都心虛，我是教他要有這種觀念，因為大家是一體的，不要在外面搞一些有的沒有的，你這樣問我，我也講不出來，所以我經常灌輸這種觀念，因為現在時代不一樣，民眾對我們的要求一定是越來越高，如果隊員的心態還是像以前一樣，受害者一定是他們，我隊長是公務人員，我最多換單位做嘛，但是隊員不行啊，可能是離職，所以他們自己更應該表現出來，以上報告。

謝代表松鳳：好，謝謝隊長，謝謝。

趙主席興邦：你的觀念很好，要多做溝通，謝謝。還有沒有代表要質詢？
不然本席宣布今天會議結束。

散會：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劉玳
玟、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
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
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
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趙主席興邦：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本席宣布會議開
始。

江秘書新雄：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討論鄉公所鄉長的提案。

六、討論提案：

(一) 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 1 號 主計類 提案人 何在鑫

案由：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敬請審議。

理由：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
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貴會審議通過後，依上揭規定由本所辦理公告。

討論或審查意見：

趙主席興邦：請鄉長。

何鄉長在鑫：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趙主席興邦：詳細內容請主計報告。

黃主任正安：報告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總說明部分。

胡課長鳳霞：報告本鄉 111 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黃主任正安：報告本鄉 111 年度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趙主席興邦：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
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好，通過。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所提 2 號 主計類 提案人 何在鑫

案由：編製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1 份，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應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辦法：於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存查。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所提 3 號 財政類 提案人 何在鑫

案由：議決本所購買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一貫道天泉宮所有公館鄉尖山段 836 地號土地，面積計 386 平方公尺(約 117 坪)；及尖山段 2312 地號面積計 5,210 平方公尺(約 1,576 坪)共計 1,693 坪，作為遷建資源回收分檢(選)場之用，提請審議。

理由：一、本所資源回收分選廠位置偏遠，距離清潔隊約 10 餘公里，每天均須由清潔隊派車載運機具，及載運工作人員需 12~13 位，隊員、及服勞動役人員等需 4 次，每次需使用小型小貨車 1 台及資源回收車 2 台載運，每天里程數至少耗費 120 公里油料，每次載運約半小時，至少耗費 2 小時時間，另每星期五資源回收日，各路線資源回收需載運至分選場 1~2 趟，初估至少需耗費 120 公里油料，路途往返亦造成車輛耗損及維修，每月耗費不貲。

二、為使人力資源及車輛機具資源有效運用，擬遷建資源回收分選廠，以解決困境。

三、本案經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鄉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公館鄉尖山段 836 及 2312 地號土地，以不超過 12,000 元/每坪與地主協議價購」，作為遷建資源回收分檢(選)場之用。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與地主辦理訂約等相關事宜。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所提 4 號 民政類 提案人 何在鑫

案由：有關訂定「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理由：一、當今社會育兒成本高，影響家庭生育意願，導致少子化問題嚴重；考量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持續累積盈收，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之負擔，擬發放婦女生育津貼，每胎 1 萬元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參考本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07 年至 112 年 3 月 31 日間之本鄉出生人口數估算，本鄉每年出生人口約 120 人。

三、本案每年所需經費為 121 萬 5,000 元整(含生育津貼 120 萬元、行政作業費 1 萬 5,000 元)。

辦法：一、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本自治條例，並辦理後續津貼發放事宜。

二、新生兒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擬追溯發給生育津貼。

【附件】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並減輕育兒負擔、鼓勵生育，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共 12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申請生育津貼之條件。(第三條)
- 四、 明定生育津貼之發給金額。(第四條)
- 五、 明定生育津貼申請期限。(第五條)
- 六、 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第六條)
- 七、 明定公館鄉公所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第七條)
- 八、 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且公館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津貼。(第八條)
- 九、 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第九條)
- 十、 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公館鄉公所訂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p> <p>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p> <p>三、在本鄉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p> <p>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p> <p>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p> <p>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發給。</p>	<p>一、明定申請生育津貼之條件。</p> <p>二、明定一百一十二年出生之新生兒，得追溯發給生育津貼。</p>
<p>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p>	<p>明定生育津貼之發給金額。</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p>	<p>明定生育津貼申請期限。</p>

<p>起算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p> <p>二、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p> <p>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四、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p>
<p>第七條 為審核兒童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p>	<p>明定公館鄉公所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p>
<p>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p>	<p>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且公館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津貼。</p>
<p>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p>	<p>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p>	<p>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p>	<p>明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公館鄉公所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稿）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公鄉民字第○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
-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在本鄉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發給。
-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
二、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為審核兒童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

- 議決：一、將第七條「兒童」做文字修正為「新生兒」。
- 二、依照修正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修正案】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家庭照顧新生兒並減輕育兒負擔、鼓勵生育，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共 12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申請生育津貼之條件。(第三條)
- 四、 明定生育津貼之發給金額。(第四條)
- 五、 明定生育津貼申請期限。(第五條)
- 六、 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第六條)
- 七、 明定公館鄉公所為查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第七條)
- 八、 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且公館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津貼。(第八條)
- 九、 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第九條)
- 十、 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公館鄉公所訂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p> <p>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p> <p>三、在本鄉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p> <p>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p> <p>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p> <p>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發給。</p>	<p>三、明定申請生育津貼之條件。</p> <p>四、明定一百一十二年出生之新生兒，得追溯發給生育津貼。</p>
<p>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p>	<p>明定生育津貼之發給金額。</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p>	<p>明定生育津貼申請期限。</p>

<p>起算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p> <p>二、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p> <p>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四、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p>
<p>第七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p>	<p>明定公館鄉公所為查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p>
<p>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p>	<p>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且公館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津貼。</p>
<p>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p>	<p>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p>	<p>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p>	<p>明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公館鄉公所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稿）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公鄉民字第○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
-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在本鄉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發給。
-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
二、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

所提5號 殯葬類 提案人 何在鑫

案由：檢陳本所「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乙份，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理由：為完善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隘寮追思紀念館，相關使用規定不周窒礙之處，並適當放寬追思紀念館本鄉籍收費適用及優惠限制，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第三十、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辦法：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另行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附件】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完善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隘寮追思紀念館，相關使用規定不周窒礙之處，並適當放寬追思紀念館本鄉籍收費適用及優惠限制，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第三十、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定申請人身分之規定及申請營葬應確定位置、面積，並需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使用後，使得進行營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公墓內起掘應經本所核准，及未經核准擅自起掘之處理方式，及申請起掘應繳附受葬者之除戶戶籍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應整平原墓地（基），並清運廢棺、墓碑及建材等其他廢棄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紀念館櫃、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規費均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修正不得擅自變更櫃牌位，及申請遷出之規定，新增申請遷出應繳附本所核發之櫃、牌位使用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修正因管理費已於申請時繳納，故於申請放棄使用時一併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新增紀念館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及違禁物品、菸酒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修正法會辦理主體為公所，將辦理時間改為定期不限定為春、秋季，並規定收費條件及方式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修正紀念館需收費使用紀念館設施為櫃、牌位，放寬現設籍本鄉之本人及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之年限規定。新增曾累計設籍本鄉得以本鄉籍收費規定。新增暫時寄放櫃位相關規定另以辦法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優惠條件，並將第四款規定併入第二、三款。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優惠另以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一、本條新增，原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鼓勵民眾將祖先遷奉至紀念館，故擴大適用優惠區域範圍至第11公墓全部，並新增家族式櫃位優惠條件，同時限定優惠期限至114年底。（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p> <p>二、<u>申請人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u></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u>選定位置、面積</u>確認無誤，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繳納使用費，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p> <p><u>申請人應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血親為限，如確無前述親屬者，另依現況認定申請人。（本所得要求申請人舉證）</u></p>	<p>第四條</p> <p>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p> <p>二、申請人（限親屬）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確認無誤，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p>	<p>1. 申請人身分之規定另行明確規定於本條第三項。（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2. 明確規定申請營葬應確定位置、面積，並需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使用後，使得進行營葬。（修正第二項）</p>
<p>第八條</p> <p>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u>罐</u>，非經本所核准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或依法遷葬者，<u>不得起掘</u>，起掘後不得檢（洗）骨再葬。<u>未經核准擅自起掘者，一經查覺，本所得移請苗栗縣政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罰則規定處理。</u></p> <p>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p>	<p>第八條</p> <p>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經本所核准或依法遷葬者，始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檢（洗）骨再葬。</p> <p>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u>有紀事之戶籍資料。</u></p> <p>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p>	<p>1. 明確規定公墓內起掘應經本所核准，及未經核准擅自起掘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項）</p> <p>2. 申請起掘應繳附受葬者之除戶戶籍資料。（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p>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u>記事</u>之戶籍資料。</p> <p>二、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p> <p>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p>	<p>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p> <p>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p>	
<p>第九條</p> <p>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應整平原墓地（基），<u>並清運廢棺、墓碑及建材等其他廢棄物</u>後，返還本所。</p>	<p>第九條</p> <p>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並應整平原墓地（基）、燒毀古棺、清理（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後，返還本所。</p>	<p>1.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有<u>記事</u>之戶籍資料。</p> <p>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p> <p>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戶籍資料。</p> <p>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p>	<p>第二十條</p> <p>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有<u>紀事</u>之戶籍資料。</p> <p>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p> <p>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戶籍資料。</p> <p>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p>	<p>1. 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p> <p>2. 使用費及管理費等規費均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修正第五項）</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繳清規費後，始得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p> <p>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者，其所申請之櫃、牌位視同自動放棄並釋出供其他民眾申請，不得異議。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應於到期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至多展延七日。</p> <p>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於申請時繳納。</p> <p>使用者需使用櫃、牌位時，應持櫃、牌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牌位使用手續。</p> <p>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繳清使用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p> <p>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者，其所申請之櫃、牌位視同自動放棄並釋出供其他民眾申請，不得異議。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應於到期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至多展延七日。</p> <p>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使用前繳納。</p> <p>使用者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p> <p>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p>	
<p>第二十一條</p> <p>紀念館櫃、牌位得辦理預售服務，櫃位未使用前，除使用者之<u>三親等內血親</u>因事故需用時，得將其使用權轉讓外，不得轉讓或轉售他人。</p> <p>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p>	<p>第二十一條</p> <p>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櫃位未使用前，如使用者之<u>三等內血親</u>因事故需用時，得將其使用權轉讓。</p> <p>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牌位者，應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 2. 明確不得擅自變更櫃牌位，及申請遷出之規定。（修正第四項） 3. 新增申請遷出應繳附本所核發之櫃、牌位使用證明書。（修正第五項）

<p>需更換櫃、牌位者，應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u>三千元</u>；更換牌位者應繳納作業費<u>一千元</u>，如係不同收費等級間之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申請轉讓無須作業費。</p> <p>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u>不得擅自變更位置</u>，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u>使用費及管理費</u>不予退還，<u>櫃、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u>。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p> <p>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u>本所核發之櫃、牌位使用證明書</u>。 	<p>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更換牌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壹仟元，如係不同收費等級間之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申請轉讓無須作業費。</p> <p>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p> <p>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p>第二十二條</p> <p>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u>放棄使用權</u>，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u>併同管理費全額</u>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p>	<p>第二十二條</p> <p>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 	<p>1. 因管理費已於申請時繳納，故於申請放棄使用時一併退還。</p>

<p>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p> <p>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p> <p>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p> <p>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p> <p>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p>	<p>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p> <p>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p> <p>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p> <p>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p> <p>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p>	
<p>第二十七條</p> <p>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p> <p><u>紀念館各式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藏有違禁物品或菸酒，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u></p>	<p>第二十七條</p> <p>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p>	<p>1. 新增紀念館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及違禁物品、菸酒等規定。</p>
<p>第三十條</p> <p><u>本所得依傳統習俗，定期辦理佛、道超薦法會</u></p>	<p>第三十條</p> <p>紀念館得依傳統習俗於春、秋二季辦理相關普</p>	<p>1. 修正法會辦理主體為公所，將辦理時間改為定期不限定為春、</p>

<p>等相關普渡儀式，法會期間如欲報名超拔各類牌位，其所需費用及收費方式本所另行公告。</p>	<p>渡儀式。</p>	<p>秋季，並規定收費條件及方式將另行公告。</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櫃、牌位，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依附表三本鄉籍收費：</p> <p>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p> <p>二、出生設籍於本鄉者。</p> <p>三、使用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直系血親出生設籍於本鄉或現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年以上者。</p> <p>四、本鄉鄉民現設籍連續達一年以上之本人及其配偶。</p> <p>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p> <p>六、申請人曾累計設籍本鄉達五年以上之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p> <p>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但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p> <p>暫時寄放櫃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收費標準、寄放期間及其他應遵</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存放設施，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本鄉籍收費：</p> <p>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p> <p>二、出生設籍於本鄉者。</p> <p>三、使用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p> <p>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p> <p>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p> <p>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但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規定需收費使用紀念館設施為櫃、牌位。（修正第一項） 2. 放寬現設籍本鄉之本人及其配偶（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其直系血親（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年限規定。 3. 新增曾累計設籍本鄉得以本鄉籍收費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4. 暫時寄放櫃位相關規定另以辦法定之。（新增第三項）

<p>行事項，另以辦法定之。</p> <p>第三十六條</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p> <p>一、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其管理費亦以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p> <p>二、<u>出生設籍於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或現設籍於仁安村連續達二年以上之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u></p> <p>三、<u>出生設籍於本鄉大坑村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或現設籍該區域內連續達二年以上之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u></p> <p>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p> <p>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p>	<p>第三十六條</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p> <p>一、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p> <p>二、亡者為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村民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仁安村者。</p> <p>三、亡者為本鄉大坑村民居住於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且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或出生設籍於該區域者。</p> <p>四、設籍於本項第二、三款之村民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p> <p>五、埋葬於本鄉第 11 公墓，且位於隘寮追思紀念館對外聯絡道路以南區域內之亡者，欲新安置於紀念館者。</p> <p>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p> <p>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p>	<p>1. 適當放寬本條第一項各款優惠條件，並將第四款規定併入第二、三款。（修正第一項第一、二、三款）</p> <p>2.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優惠另以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p>
--	--	---

	<p>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u>埋葬於本鄉第 11 公墓內，欲安置於紀念館者，其申請使用個人骨灰、骨骸櫃或雙人骨灰櫃及牌位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u> <u>如申請使用家族式櫃位者，其使用費依下列方式以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比計算：</u> <u>一、6 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五。</u> <u>二、12 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u> <u>三、18 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八十五。</u> <u>本條優惠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優惠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原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鼓勵民眾將祖先遷奉至紀念館，故擴大適用優惠區域範圍至第11公墓全部，並新增家族式櫃位優惠條件，同時限定優惠期限至114年底。</p>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06440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公鄉民字第 106001329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公鄉民字第 110001174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鄉殯字第 111001277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xx 日公鄉殯字第 11200xxxxx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苗栗縣公館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殯葬設施，係指本所所管理之本鄉鄉立之公墓（以下簡稱公墓）及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三條 營葬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除法定傳染病死亡者外，應於公墓內為之。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正本。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經會同本所殯葬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至選定位置、面積確認無誤，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繳納使用費，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進行營葬。

申請人應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血親為限，如確無前述親屬者，另依現況認定申請人。（本所得要求申請人舉證）

第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墓地（基）者，應於一個月內營葬，逾期撤銷其許可證，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七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年限為八年，其遺族應於期限屆滿

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起掘，經核准後，方得起掘洗骨或火化處理，並自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依前項規定起掘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致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長使用至多一年。

前二項所定期限屆滿經通知後，仍未起掘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無主墳墓名義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其遺族負擔。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罐，非經本所核准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或依法遷葬者，不得起掘，起掘後不得撿(洗)骨再葬。未經核准擅自起掘者，一經查覺，本所得移請苗栗縣政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罰則規定處理。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 二、受葬者除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代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
-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第九條

經起掘後之原墓地（基）墓主不得占有或私自轉讓，並應整平原墓地（基），並清運廢棺、墓碑及建材等其他廢棄物後，返還本所。

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損毀他人墳墓，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未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於公墓內營葬，違者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及繳納使用費。

第十二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及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畜動物或寵物。
- 四、侵占耕種或起掘土壤。
- 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未經縣政府核准，公墓內禁止新建家族墓、骨灰（骸）墓等任何形式之私人殯葬設施，違者除命其立即停工外，並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

(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惟不得擴大其規模。

依前項規定存放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或起掘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一骨灰(骸)罐並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十五條 申請修繕公墓內墳墓者，應遵守下列規定，並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

- 一、修繕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有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基)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檢(洗)骨再葬。
- 二、申請時應會同本所管理員至現場勘查及測量墓地面積，並拍照留存，修繕完竣或期限屆滿後，亦同，並應與原申請資料無誤。
- 三、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報請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一個月，逾期應重新辦理申請。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立即停工，並由本所提報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公墓內墳墓如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申請修繕者，免繳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墓內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依法或因公墓更新、公園化或為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等事由，需配合拆遷者，其公告拆遷期間，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費，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亦得以無償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二者擇一。

第三章 追思紀念館之使用

第十九條 紀念館之存放設施分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櫃位)及祖先牌位(以下簡稱牌位)。

紀念館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啟用前，紀念館存放設施均不得展開預售及預約等服務。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有記事之戶籍資料。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
-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繳清規費後，始得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者，其所申請之櫃、牌位視同自動放棄並釋出供其他民眾申請，不得異議。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應於到期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至多展延七日。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於申請時繳納。

使用者需使用櫃、牌位時，應持櫃、牌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牌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牌位得辦理預售服務，櫃位未使用前，除使用者之三親等內血親因事故需用時，得將其使用權轉讓外，不得轉讓或轉售他人。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牌位者，應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三千元；更換牌位者應繳納作業費一千元，如係不同收費等級間之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申請轉讓無須作業費。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不得擅自變更位置，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櫃、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遷出後，如欲再行入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本所核發之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核發使用證明書之櫃、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解除使用契約，放棄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依下列各款規定，併同管理費全額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

- 一、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費用。
- 二、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

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九十。

三、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八十。

四、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於發給使用證明書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費用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紀念館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櫃、牌位等存放設施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建築物內供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設施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致紀念館建築物喪失存放骨灰(骸)及牌位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使用權視為終止。

前二項建築物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經認定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罐或牌位領回，如屆滿後未領回者，再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本所得將申請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罐或牌位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並永久保存，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公墓名稱及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四) 墓主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受葬者關係。

二、紀念館

(一) 骨灰(骸)罐樓層、區位、編號。

(二) 入館年、月、日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四) 奉祀者姓名、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享祀者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冊簿及電子檔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之管理工作，得僱用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 四、檢查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墓主依規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等之行為，一經查獲，即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紀念館內嚴禁煙火，不得於館內有燃放香、燭、炮及金紙等之行為，如有燃放必要，應經管理員同意並到館外指定區域燃放。

紀念館各式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藏有違禁物品或菸酒，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八條

凡進入紀念館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員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紀念館之櫃、牌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盤點。

第三十條

本所得依傳統習俗，定期辦理佛、道超薦法會等相關普渡儀式，法會期間如欲報名超拔各類牌位，其所需費用及收費方式本所另行公告。

第五章 使用費用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
- 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繳納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者（以下簡稱本鄉籍亡者）。
- 二、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設籍本

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非前項規定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時，依本鄉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

第三十三條 修繕公墓內墳墓其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櫃、牌位，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本鄉籍收費：

一、亡故時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者。

三、使用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直系血親出生設籍於本鄉或現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年以上者。

四、本鄉鄉民現設籍連續達一年以上之本人及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六、申請人曾累計設籍本鄉達五年以上之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但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

暫時寄放櫃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收費標準、寄放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第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紀念館之櫃、牌位，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

一、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使用本所指定之櫃、牌位，而欲另選擇櫃、牌位者，其管理費亦以收費基準之百分五十計算。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仁安村（紀念館所在地）或現設籍於仁安村連續達二年以上之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

三、出生設籍於本鄉大坑村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或現設籍於本鄉大坑村苗 119 甲縣道（沿山道）以東，塘角橋農路以北區域內連續達二年以上之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

因家庭因素致繳納紀念館費用有困難，經提出申請減免者，依個案情況優惠處理。

第一、二項優惠均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

第三十六條之一 埋葬於本鄉第 11 公墓內，欲安置於紀念館者，其申請使用個人骨灰、骨骸櫃或雙人骨灰櫃及牌位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之

五十計算。

如申請使用家族式櫃位者，其使用費依下列方式以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比計算：

一、6 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五。

二、12 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

三、18 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八十五。

本條優惠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優惠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櫃(牌)位使用證明書如遺失、破損等情事，需補發或更換者，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新台幣二百元整。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各項表單，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公館鄉公墓使用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使用名稱	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備註
埋葬骨灰(罐)	0.36 平方公尺	3,000 元	15,000 元	
埋葬棺柩	8 平方公尺	5,000 元	25,000 元	
	12 平方公尺 (2 棺合葬)	15,000 元	75,000 元	
	16 平方公尺 (3 棺合葬)	20,000 元	100,000 元	

附表二 公館鄉公墓內墳墓修繕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修繕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墓碑換新	2,000 元	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施工僅限於原墓地(基)範圍內，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檢(洗)骨再葬。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個人骨骸櫃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四樓	第 1、4 層	40,000 元	8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2、3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二)個人骨灰櫃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第 1 層	0 元	0 元	0 元	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免收取規費
	第 2、8~10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三)雙人式骨灰櫃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第 1~2、8~10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不分籍)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10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第 3、7 層	15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四)家族式櫃位

單位：新台幣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二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三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四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五)祖先牌位

單位：新台幣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佛龕特區	50,000 元	70,000 元	6,000 元/個	
一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二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三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四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所提 6 號 殯葬類 提案人 何在鑫

案由：檢陳本所「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乙份，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理由：為提供民眾臨時安置先人骨灰（骸）罐，並完善民眾申請寄放程序、應備文件、收費標準、寄放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管理規定，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草案。

辦法：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另行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附件】

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民眾臨時安置先人骨灰（骸）罐，並完善民眾申請寄放程序、應備文件、收費標準、寄放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管理規定，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寄放位置，民眾申請寄放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寄放期限、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保證金繳納規定，並規定以申請紀念館櫃位得免費寄存期限。（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寄放期間屆至申請人應辦程序，逾期未處理時相關規定。（第四條）
- 五、規定寄存之骨灰（骸）罐由何者領回。（條文第五條）
- 六、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條文第六條）
- 七、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p> <p>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四樓設置暫時寄放區供民眾臨時安置先人骨灰（骸）罐，申請人欲申請寄放，應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有記事之戶籍資料、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或火化許可證明，至紀念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申請許可，如於他處納骨堂遷出或墓地起掘者，另需繳附遷出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p>	<p>明定寄放位置，民眾申請寄放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p>
<p>第三條</p> <p>申請使用紀念館暫時寄放區寄放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二年期限，使用管理費每期六個月，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並應繳納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整，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整。</p> <p>申請人於申請寄放許可時，應依申請寄放期間計算使用管理費，併同保證金於寄放前先行繳納。</p> <p>已申請使用紀念館櫃位並繳款，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晉奉需寄放者，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使用管理費，超過一年期限者依第一項規定收取使用管理費。</p>	<p>明定寄放期限、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保證金繳納規定，並規定以申請紀念館櫃位得免費寄存期限。</p>

<p>第四條</p> <p>寄放期間屆至，申請人應於至少七日前通知服務中心人員，填妥保證金退費申請書，由本所依會計程序將保證金無息匯入申請人帳戶。</p> <p>申請人未於寄放期間屆至領回寄放之骨灰（骸）罐，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逾期仍未處理且未通知服務中心延長寄放期限者，本所得逕行安置並將保證金沒入抵充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p> <p>經申請延長寄放期限者，使用管理費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申請人應於領回寄放之骨灰（骸）罐前繳清，或自保證金扣除，逾二年期限經通知仍未處理者，本所逕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明定寄放期間屆至申請人應辦程序，逾期未處理時相關規定。</p>
<p>第五條</p> <p>申請人應於確認寄存之骨灰（骸）罐無誤後，由申請人或委託他人憑據委託書領回，申請人若往生，則由同戶籍內人員或法定代理人領回。</p>	<p>規定寄存之骨灰（骸）罐由何者領回。</p>
<p>第六條</p> <p>寄放期間之骨灰（骸）罐，本所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若有損壞應即時通知申請人修護之，如欲不可抗力天災或人為事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p>	<p>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p>
<p>第七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xx 日公鄉殯字第 xxxxxxxxxx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四樓設置暫時寄放區供民眾臨時安置先人骨灰（骸）罐，申請人欲申請寄放，應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有記事之戶籍資料、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或火化許可證明，至紀念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申請許可，如於他處納骨堂遷出或墓地起掘者，另需繳附遷出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
- 第三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暫時寄放區寄放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二年期限，使用管理費每期六個月，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並應繳納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整，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整。
- 申請人於申請寄放許可時，應依申請寄放期間計算使用管理費，併同保證金於寄放前先行繳納。
- 已申請使用紀念館櫃位並繳款，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晉奉需寄放者，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使用管理費，超過一年期限者依第一項規定收取使用管理費。
- 第四條 寄放期間屆至，申請人應於至少七日前通知服務中心人員，填妥保證金退費申請書，由本所依會計程序將保證金無息匯入申請人帳戶。
- 申請人未於寄放期間屆至領回寄放之骨灰（骸）罐，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逾期仍未處理且未通知服務中心延長寄放期限者，本所得逕行安置並將保證金沒入抵充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 經申請延長寄放期限者，使用管理費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申請人應於領回寄放之骨灰（骸）罐前繳清，或自保證金扣除，逾二年期限經通知仍未處理者，本所逕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確認寄存之骨灰（骸）罐無誤後，由申請人或委託他人憑據委託書領回，申請人若往生，則由同戶籍內人員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第六條 寄放期間之骨灰（骸）罐，本所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若有損壞應即時通知申請人修護之，如欲不可抗力天災或人為事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吳瑞雲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大坑村 4 鄰 93 號往北水溝加蓋，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此道路前段兩側皆加寬加蓋，後段地主也同意此路段加蓋，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將水溝加蓋，以維護往來車輛會車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2 號 會務行政類 提案人 趙興邦 連署人 彭旻萱、湛炎慶

案由：擬修正「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理由：「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亦需配合辦理修正。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附件】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條文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 89 年 5 月 10 日公鄉民字第 3810 號令公布施行。其間歷經數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文字修正為「本會」及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正、副主席的出缺原因被罷免之規定；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增訂主席被罷免時應辦理移交規定及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u>本會</u>提出，於辭職書送達<u>本會</u>時，即行生效。</p> <p>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u>代表</u>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u>代表</u>會時，即行生效</p> <p>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本會」。</p> <p>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p>	<p>一、考量本會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p>

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第一項增訂正、副主席的出缺原因被罷免之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三、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四、第三項增訂主席被罷免時應辦理移交規定；以及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之規定。</p>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代提3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有關鶴岡國中後北側農路之排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造成用路人行車危險，宜盡速改善案。

理由：此段排水溝該與路面落差高度約有 10 公分、長度約 40 公尺，對於騎腳踏車或機車者於會車轎車、卡車時，容易摔傷或掉入田裡，民眾通行安全不容忽視。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4號 社會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本鄉玉谷村、五谷村共用活動中心分別一、二樓，對於村民之實用性、安全性有待商榷，請公所盡速改善案。

理由：此活動中心兩村共用，主要是五谷村位於二樓需行走陡直樓梯，其安全非同小可，尤其年長及身心障礙村民有如登天之難。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5號 社會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新竹客運行駛本鄉南河、北河線現已逐漸減班，對於坐車者權益影響甚鉅，宜速規劃幸福列車或其他改善方案。

理由：此段行駛南河、北河線之新竹客運在營運策略上普遍減班，目前班次減少很多，對於偏遠弱勢鄉民及學生搭車造成不便怨聲載道。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6號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打造優質育兒環境，乃是大家關心之議題，建請公

所編列相關經費鼓勵育兒案。

理由：有鑑於生育率下降對於國家、社會、家庭造成莫大影響，建請公所於兒童節發放相關禮物。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彭旻萱 連署人 趙興邦、楊家樹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仁愛路二段（館二停車場至台六線）路面案，以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道路使用空間案。

理由：仁愛路二段館二停車場至台六線路面，因各式挖掘損壞，致路面坑洞凹凸不平，行車顛簸不便，影響鄉親用路安全，故建請公所刨除原有路面後，再鋪設瀝青混凝土改善路面，藉以完善交通品質，改善行車空間與整體道路品質，鄉民出入將更安全、更便利，進而提升本鄉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的通行空間。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五谷一路排水灌溉河流底部已掏空非常嚴重，將有損壞通行道路之危險，建請公所協助修復，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因五谷一路排水灌溉的河流底部已長期掏空的非常嚴重，將會有損壞通行道路之危險，敬請公所協助儘早修復完成，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鶴岡村 3 鄰 82 號民宅前農路及水溝，以解民困案。

理由：此路段路面與水溝有落差，導致行車危險，建議鋪柏油時要刨除，才不會高低落差太大，以保障行車安全，水溝也已老舊不堪使用，經常滲水至農田裡，導致農作物受傷害。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1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鶴山村 2 鄰劉姓民宅前農路拓寬，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案。

理由：鶴山村 2 鄰劉姓民宅前道路狹窄，約有 30 公尺需要拓寬，故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與拓寬，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1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修復五谷 1 鄰巧勤公司前水溝，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案。

理由：五谷村 1 鄰巧勤公司前轉彎處水溝，因覆蓋處已損壞不堪使用，故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與修復，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修復北河村阿畢崎古道，以利發展公館休閒觀光事業案。

理由：北河村阿畢崎古道是個休閒觀光路線，因上次水災造成路面不

堪使用，道路柔腸寸斷，敬請公所早日修復，還有古道之後段約有 200 公尺也尚未完成，亦請公所向上級有關單位申請經費，盡早開闢完成此古道，發揮休閒觀光功能，以利發展公館休閒觀光事業。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1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湛炎慶 連署人 吳瑞雲、楊家樹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館東村 169 號之 3 旁水溝加蓋，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此產業道路寬 2.5 米，剛好在轉彎處，車輛無法會車，需要退 50 公尺才可會車，退車時非常危險，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將水溝約 25 米加蓋，以維護往來車輛會車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請假）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劉玟玟、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趙主席興邦：各位代表及公所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宣布會議開始，跟代表報告一下鄉長今天有很重要的行程，所以今天請假沒有過來開會，現在是臨時動議議程，臨時動議要有三人附議及代表過半數同意，請各位代表發言。

七、臨時動議：

臨動第 1 號：建設類 提案人 陳建華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玉泉村玉東路「路東福德祠」前面道路路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該道路為連接玉泉到玉谷的交通要道，行人車輛往來頻繁，該段路面龜裂不平，如遇雨水滲入易造成掏空塌陷，影響交通安全，故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惠予改善路面。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2 號：建設類 提案人 陳建華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吳瑞雲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玉泉村 11 鄰道路路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該道路為鄉民行走及農民耕作的重要道路，此段道路路面坑坑洞洞凹凸不平，易發生交通事故，故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惠予改善路面。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八、主席致閉會詞：

如果各位代表沒有臨時動議，本席宣布會議結束，謝謝大家！

閉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下午 10 時 15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 政	1	1	1	1			2	2
建 設			9	9	2	2	11	11
行 政			1	1			1	1
農 業								
社 會			2	2			2	2
財 政	1	1					1	1
主 計	2	2					2	2
人 事								
政 風								
清潔隊								
圖書館								
殯 葬	2	2					2	2
合 計	6	6	13	13	2	2	21	21
備 註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4 月 27日	4 月 28日	5 月 1 日	5 月 2 日	5 月 3 日	5 月 4 日	5 月 5 日	5 月 8 日			備 註
主席	趙興邦	○	○	○	○	○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例假日 4月29日 4月30日 5月6日 5月7日
副主席	彭旻萱	○	○	○	○	○	○	○	○			
代表	湛炎慶	○	○	○	○	○	○	○	○			
代表	吳瑞雲	○	○	○	○	○	○	○	○			
代表	陳建華	○	○	○	○	○	○	○	○			
代表	楊家樹	○	○	○	○	○	○	○	○			
代表	黃秀滿	○	○	○	○	○	○	○	○			
代表	邱德真	○	○	○	○	○	○	○	○			
代表	謝松鳳	○	○	○	○	○	○	○	○			
代表	周羽心	○	○	○	○	○	○	○	○			
代表	張金隆	○	○	○	○	○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興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8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 之 10 號 3 樓

電話：037-222725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3
甲、預備會議	3
乙、大會概況	3
一、開幕典禮	4
二、主席致開會詞	4
三、討論提案	5
討論代表提案	5
四、主席致閉會詞	8
參、附錄	9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9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10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月 20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2 月 21 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2 月 22 日	三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乙、大會概況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
劉玗玗、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
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主計室主任黃
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
陳淑貞、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這新春團聚的春季裡，舉行第 22 屆第 1 次的臨時會，也是本會第 22 屆代表第一次會議，得到各位準時出席參加會議，這種熱愛鄉政、服務鄉民的精神，值得敬佩，本人在此致崇高的敬意與謝意，本年度也剛開始二個多月，在工作期間感謝大家的辛勞，也希望鄉政在各位代表的支持和鄉長領導的新團隊下，能夠繼續成長與進步，最後祝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因為我們公所有新進人員，我們先新人介紹，麻煩人事主任。

李主任元添：大家早安！我們近期有三位新進人員，我先介紹第一位是侯佳君，戶籍在苗栗縣大湖鄉，學歷是國立聯合大學畢業，曾任基督教醫院教學評鑑籌備人員，在去年 12 月 25 日到職，目前是在鄉長室擔任機要秘書，辦理業務有產業發展、計畫推展及供需調查分析等機要性業務、機關業務聯繫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現在請侯機要自我介紹。

侯機要秘書佳君：大家好！我是機要秘書侯佳君，我是嘉義人，嫁到苗栗做客家媳婦，我比較不會講客家話，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趙主席興邦：好，謝謝。

李主任元添：第二位是劉佩芬，也是大湖人，前任機關是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政風室主任，今年 1 月 12 日到職，目前是綜理政風室業務，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法律政風類科及格，

我們請政風主任自我介紹。

劉主任佩芬：大家好！我是新到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我本身是苗栗大湖人，國中是在公館國中畢業，後來念苗中，然後到外面讀大學，在 100 年順利考上高考，之前先後在新北市教育局及海巡署政風處服務，在 107 年順利回到苗栗大湖鄉公所服務，今年 1 月 12 日任職就要五年了，所以跟鄭主任互調，之後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歡迎。

李主任元添：第三位是劉玗玗，是我們公館鄉人，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畢業，過去曾在本鄉公所服務多年，然後調到縣政府社會處擔任社會工作師，今年 2 月 17 日到職，目前擔任社會課課長職務，綜理社會課業務，102 年高考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及格，我們請劉課長自我介紹。

劉課長玗玗：大家好！我叫劉玗玗，剛從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調回公館，我在到縣府之前，有六年的時間是在本公所服務，非常謝謝鄉長這次給我機會，讓我再次回到公所貢獻所學，落實鄉長的施政理念，未來請各位代表多多給予指教，謝謝。

趙主席興邦：謝謝，三位介紹完畢之後，機要秘書如果有事要忙，可以先離席，現在我們進行討論提案。

三、討論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陳建華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鄉有停車場設立收費制度，以增加收入並照顧弱勢團體案。

理由：現有鄉公所停車場未建立收費制度，淪為附近居民私有停車場，占用停車位，喪失公有停車場的意義，故建請公所採使用者付

費方式，並可將所得費用捐助弱勢團體。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鋪設北河村智昇橋至錫隘古道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案。

理由：北河村智昇橋至錫隘古道的路面約 500 公尺，因年久失修加上雨災風災，致使路面毀壞難以通行，故建請公所改善，以利民眾通行。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北河村 11 鄰 129-2 號往北河莊園轉角處道路，以利民眾通行案。

理由：北河村往頭屋石觀音的道路，因彎道十分狹窄，發生多次事故，故建請公所加寬改善，以利民眾通行順暢。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4 號 社會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編列經費發放喪葬慰問金，以照顧鄉民福祉案。

理由：目前鄉立納骨塔已正式營運，公所財源漸漸寬裕，故建請公所編列慰問金，如有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則酌情增加，以俾照顧關懷鄉民。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5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吳瑞雲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修護本鄉重要路口的監視器，發揮監視器的功用，保障民眾需求案。

理由：本鄉重要路口的監視器幾乎沒了功能，當發生事故後，民眾要求調閱監視器，想了解事故的原因，警察單位卻回應沒畫面，以致造成民怨，故建請公所將高掛監視器修護完成，恢復監視器錄影的效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6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吳瑞雲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館南村 7 鄰 209 之 2 號住戶旁的道路路面及加蓋水溝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此段道路非常狹窄又緊鄰水溝，路面坑坑洞洞凹凸不平，造成通行車輛險象環生，故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道路路面，以策行車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7號 清潔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清除苗-26 (國鴻陶瓷旁) 水閘水壩之淤泥，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及環境衛生案。

理由：此閘門水壩 (台六線往苗-26 縣道約 100m 處) 淤泥嚴重堵塞且雜草叢生，造成水路不順暢及雜物囤積蚊蟲孳生，現適逢枯水期宜盡速清理以作改善。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湛炎慶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苗 24 線靠近協雲宮道路路面及八角凸底下停車場旁邊道路路面，以維護民眾及遊客通行安全案。

理由：該兩處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坑洞積水，已經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路面。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縣政府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四、主席致閉會詞：

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各位代表！謝謝大家！

閉會：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5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建設			6	6			6	6
行政								
農業								
社會			1	1			1	1
財政								
主計								
人事								
政風								
清潔			1	1			1	1
圖書								
合計			8	8			8	8
備註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備註
主席	趙興邦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副主席	彭旻萱	○	○	○	
代表	湛炎慶	○	○	○	
代表	吳瑞雲	○	○	○	
代表	陳建華	○	○	○	
代表	楊家樹	○	○	○	
代表	黃秀滿	○	○	○	
代表	邱德真	○	○	○	
代表	謝松鳳	○	○	○	
代表	周羽心	○	○	○	
代表	張金隆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興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 之 10 號 3 樓

電話：037-222725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3
甲、預備會議	3
乙、大會概況	3
一、開幕典禮	4
二、主席致開會詞	4
三、討論提案	4
(一) 討論鄉長提案	4
(二) 討論代表提案	9
四、臨時動議	9
五、主席致閉會詞	11
參、附錄	12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12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13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6 月 14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6 月 15 日	四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6 月 16 日	五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乙、大會概況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劉玆玆、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請假）、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這鳳凰花開的夏季裡，舉行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也是本會第 22 屆代表第二次會議，得到各位準時出席參加會議，這種熱愛鄉政、服務鄉民的精神，值得敬佩，本人在此致崇高的敬意與謝意。本年度已快過 6 個月，在工作期間感謝大家的辛勞，也希望鄉政在各位代表的支持及何鄉長領導的新團隊下，能夠繼續成長、進步，最後祝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三、討論提案：

〈一〉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 1 號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 何在鑫

案由：為因本鄉館南村住宅興建案，考量大量住戶可能遷入，該村擬增編第 25 鄰，以符實需，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鄉館南村住宅興建案(青朗建案，新增約 114 戶)，考量可能眾多住戶遷入，需增編 1 鄰，以符實需，並減輕鄰長之負荷並提昇村鄰業務效率。

三、隨附該村計畫書乙份供參。

辦法：擬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再轉陳苗栗縣政府核備及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副知苗栗縣公館鄉戶政事務所。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附件：計畫書】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第 25 鄰增編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計畫緣由：

館南村(下稱本村)位置，東臨館中村及館東村，西與中義村為界，南與福星村毗鄰，北與玉泉村為鄰，面積約有 1.16 平方公里，目前戶數約有 1,344 戶，人口數約有 4,082 人，共編有 24 個鄰。

為因應本村住宅興建安(青朗建安，新增約 114 戶)，考量可能眾多住戶遷入由，依據「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需新增 1 鄰，以符規定，特於上述建安之住宅區增設本村第 25 鄰，以利該建安提報建照時住戶門牌使用。

(二) 目前村鄰編組：

共 24 鄰，戶數約 1,344 戶。

二、申請單位：本村村長黃明祥

三、辦理單位：公館鄉公所

四、協辦單位：公館戶政事務所

五、核准單位：苗栗縣政府

六、實施依據：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如後附件)

七、計畫內容：增編本村第 25 鄰。

八、生效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

九、鄰區位置：仁愛國小對面，本村第 1 鄰北邊。

十、鄰區範圍：

北與玉泉村為鄰、東臨玉泉及館中村、西臨中義村、南與館南村 1 鄰為界
(如附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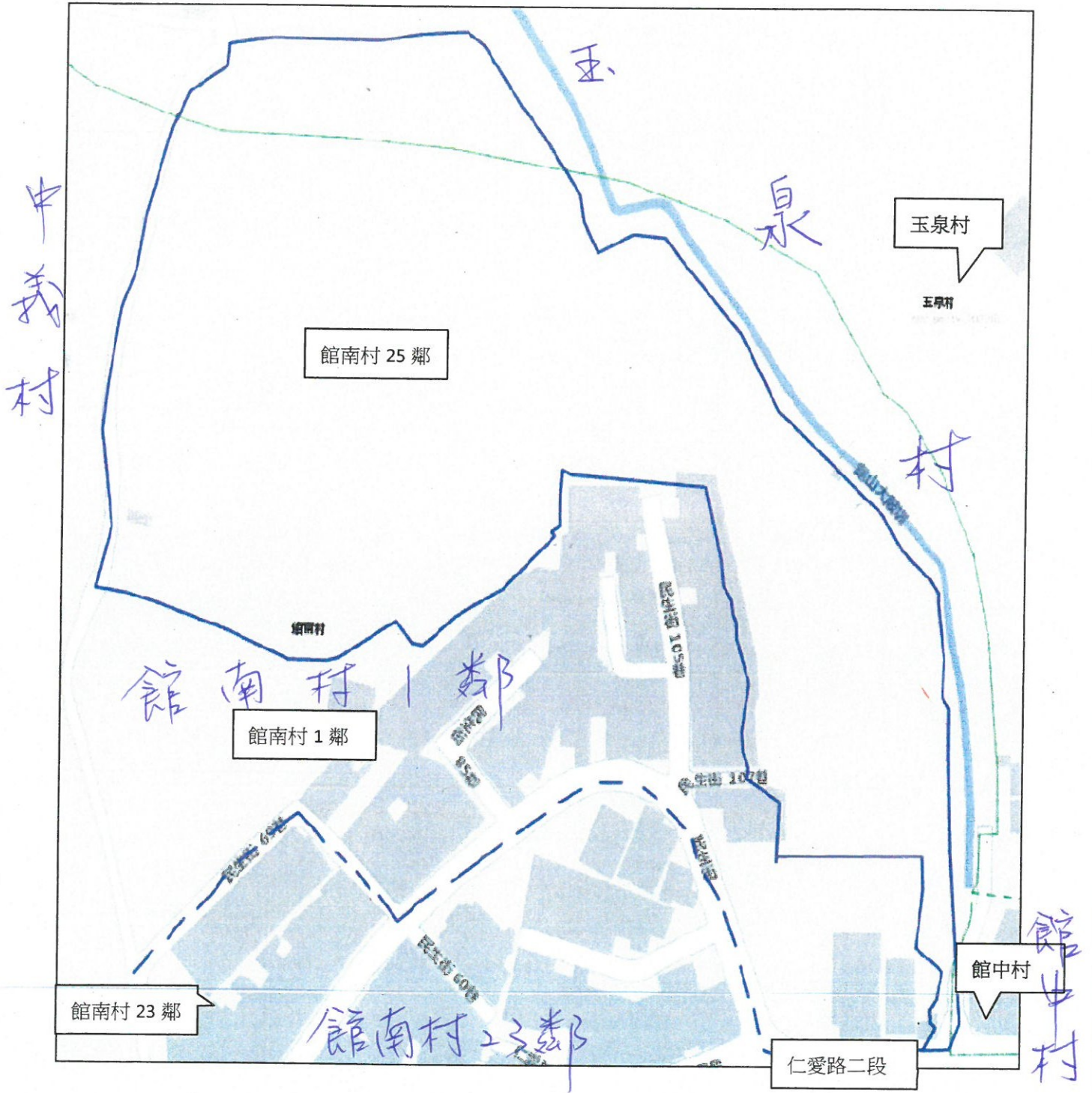
村別	增編前		增編後		增減鄰數	說明	生效日期
	鄰數	戶數	鄰數	戶數			
館南村	24	1,344	25	1,458	1	第 25 鄰約 114 戶 第 1 鄰約 78 戶 第 23 鄰約 156 戶	112.07.01

十一、預期效益：減輕鄰長負擔及提昇村鄰業務推行效率。

十二、附件：圖說一份。

館南村第 25 鄰區域圖

112.5.9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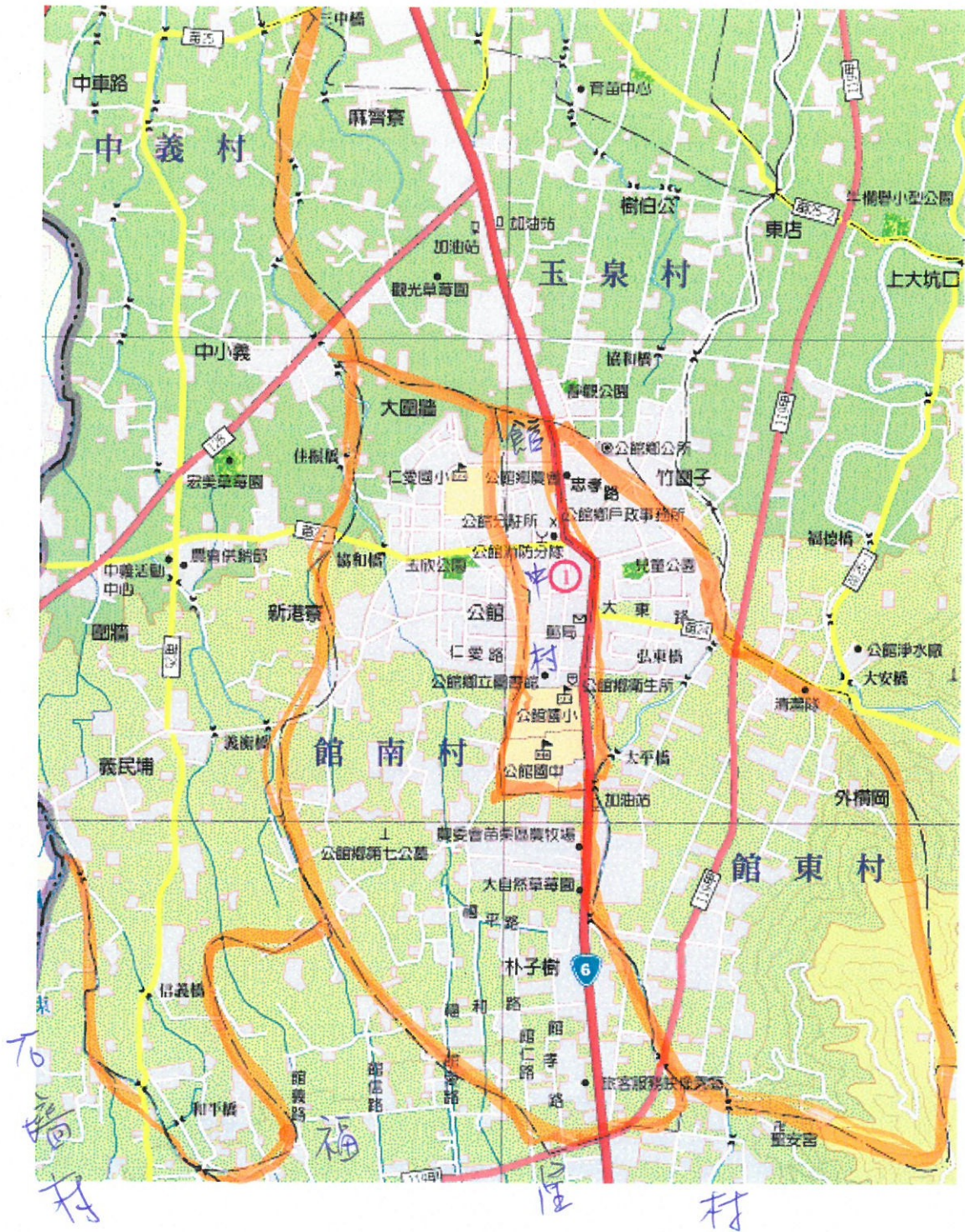


備註:

館南村 1 鄰 約 78 戶

館南村 23 鄰 約 156 戶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地理位置圖



〈二〉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1號 清潔類 提案人 陳建華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加強取締館中村宮前路陳姓婦人屋前廢棄物堆放，以維護市區街道及住戶環境清潔案。

理由：館中村宮前路陳姓婦人屋前長年累月堆積資源回收物，環境髒亂不堪，造成附近居民困擾及影響往來車輛之行車安全，亦造成外地進香客來進香時觀感不佳的負面印象，建請鄉公所動用公權力加強取締該居民，以維護市區街道及住戶環境清潔。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2號 建設類 提案人 湛炎慶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加強派員定期巡檢鄉內監視器是否有在正常運作，以維護鄉民權益及財產安全案。

理由：因監視器有些主機遷移路邊，遇有車禍事故或偷竊案件發生時，欲調閱監視器畫面卻發現故障，無法發揮監視器該有的錄影功能，以致造成民怨，故建請鄉公所積極維護監視器的正常運作，以維護鄉民權益及財產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四、臨時動議：

臨動第1號建設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謝松鳳

案由：有關台六線公館高速公路交流道處，往公館方向及往苗栗方向之交通標誌兩個禁止左轉顯然有誤，理應禁止迴轉才對，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案。

理由：此路段常使開車人判斷無所適從而吃上罰單，讓民眾荷包失血，造成民怨。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公路總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2 號建設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周羽心

案由：本鄉五谷村往公館五谷岡段新竹客運停車站，現已畫線為公車站牌專區，讓民眾不能停車有待商榷，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案。

理由：此段商家眾多，因現已畫為公車專區，車輛不能停車，但許多民眾需到商家購物，以致違停而常吃上罰單，一則造成民眾荷包失血，二則也會影響到商家生意，故建請是否可改到天橋下方設置公車站牌專區。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苗栗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3 號建設類 提案人 楊家樹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陳建華

案由：建請鄉公所積極改善鄉內坑坑洞洞凹凸不平的道路路面，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理由：本鄉大大小小的道路眾多，如有發現到坑坑洞洞凹凸不平的路面，已會影響到民眾通行安全時，建請鄉公所主動積極去改善路面，讓民眾有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4 號清潔類 提案人 楊家樹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吳瑞雲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量協助清除鄉內部份私人土地上的雜草，以維護本鄉環境清潔及交通安全案。

理由：鄉內部份私人土地為空地而且雜草叢生，空地雜草叢生不只容易孳生蚊蟲及老鼠蛇類聚集，造成環境髒亂，甚至草長的太高時也會影響到往來車輛的行車視線，以致險象環生，故建請鄉

公所盡量協助清除此類空地上的雜草，以解民困。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5 號清潔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張金隆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噴灑除草藥劑及蚊蟲藥劑作業之前，要先通知噴灑區的鄰近住戶，讓住戶能夠將戶外衣服及物品收拾到屋內，以防止沾染到藥劑案。

理由：因為鄉公所噴灑的藥劑具有毒性，如果噴灑到住戶屋外的衣服及物品，會讓民眾感到懊惱，故建請清潔隊要噴灑藥劑時，要提前告知該區代表、村長及住戶，讓住戶能夠事先把衣物收拾起來，以防止被有毒藥劑沾染。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五、主席致閉會詞：

如果沒有臨時動議，本席宣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閉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1	1					1	1
建設			1	1	3	3	4	4
行政								
農業								
社會								
財政								
主計								
人事								
政風								
清潔			1	1	2	2	3	3
圖書								
合計	1	1	2	2	5	5	8	8
備註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備註
主席	趙興邦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副主席	彭旻萱	○	○	○	
代表	湛炎慶	○	○	○	
代表	吳瑞雲	○	○	○	
代表	陳建華	○	○	○	
代表	楊家樹	○	○	○	
代表	黃秀滿	○	○	○	
代表	邱德真	○	○	○	
代表	謝松鳳	○	○	○	
代表	周羽心	○	○	○	
代表	張金隆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興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6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 之 10 號 3 樓

電話：037-222725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3
甲、預備會議	3
乙、大會概況	3
一、開幕典禮	4
二、主席致開會詞	4
三、討論提案	5
(一) 討論鄉長提案	5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0
四、臨時動議	11
五、主席致閉會詞	12
參、附錄	13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13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14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8 月 2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8 月 3 日	四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8 月 4 日	五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乙、大會概況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趙興邦、彭旻萱、湛炎慶、吳瑞雲、陳建華、楊家樹
黃秀滿、邱德真、謝松鳳、周羽心、張金隆

列席：鄉長何在鑫、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
劉玗玗、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
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劉佩芬、主計室主任黃
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立芯、圖書館管理員
陳淑貞（請假）、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趙興邦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這鳳凰花開的夏季裡，舉行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也是本會第 22 屆代表第三次會議，得到各位準時出席參加會議，這種熱愛鄉政、服務鄉民的精神，值得敬佩，本人在此致崇高的敬意與謝意。本年度已開始半年多，在工作期間感謝大家的辛勞，也希望鄉政在各位代表的支持及何鄉長領導的新團隊下，能夠繼續成長、進步，最後祝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趙主席興邦：因為我們社會課有一位新人，開會前我們請人事主任介紹一下。

李主任元添：大家早安！在 6 月 27 日有一位新進同仁，他叫張晉偉、戶籍在苗栗市、學歷是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畢業，他過去歷任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管理員，還有苗栗縣政府勞工服務科辦事員，他目前在社會課也是擔任辦事員，辦理業務有鄉內接駁巴士管理、防災及民防暨加強社會力量業務、有關節慶活動及臨時交辦業務，我們現在請張晉偉自我介紹。

張辦事員晉偉：大家好！我叫張晉偉、77 年次、苗栗市人，我是逢甲大學畢業，我目前在社會課負責接駁巴士管理、防災民防、災民收容避難所、各項節慶活動…，很高興有機會來到公館鄉服務，如果在業務上有任何需要的話，也麻煩各位代表能夠多多指導，謝謝大家。

趙主席興邦：好、謝謝、歡迎你，張先生如果你有事情，可以先離席。

三、討論提案：

〈一〉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 1 號 社會類 提案人 鄉長 何在鑫

案由：有關訂定「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苗栗縣政府提供 113 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人數概估表，本鄉 65 歲以上老人 6,640 人、55-64 歲原住民 8 人，合計人數 6,648 人。

二、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苗栗縣政府為推動敬老福利政策，特制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152023 號令制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本所爰參考苗栗縣政府自治條例擬定本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三、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47610 號函略以，苗栗縣政府初步規劃 113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福利政策，係於每年重要節慶(三節)，核發每人每節新臺幣 1,000 元整，其中一節禮金所需之經費由各公所編列，預估本所 113 年度將編列 664 萬 8,000 元之敬老禮金預算。

辦法：一、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本自治條例，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二、本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另訂定「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於 113 年廢止本所「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討論或審查意見：

趙主席興邦：請鄉長說明。

何鄉長在鑫：大家早！主要這一條部分，就是上次我們通過「敬老禮金」在第 2 頁的部分就是沒有把時間點寫出來，所以今年的「敬老津貼」還是會用原來的 80 歲以上才會發放，

新的就配合縣長的「敬老三節發放」，我們就是在 113 年度開始，原來的就廢止，這個就是時間點的問題，當初修正的時候，可能沒有留意到，所以這次臨時會提出來，以上報告，謝謝。

趙主席興邦：好，各位代表同仁對剛才鄉長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代表金隆：大家早！現在講的自治條例，就是第 10 點的「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這個部分，就改成剛才鄉長講的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何鄉長在鑫：是。

張代表金隆：這個也對啦，因為一方面你的預算有沒有編制也是一個問題，現在大家應該清楚明年度開始實施，其他的同仁再看看有什麼問題？

趙主席興邦：好，謝謝張代表，各位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要補充？如果同仁們沒有意見。

贊成的代表們，請舉手。

好，通過。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附件】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及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發給本鄉敬老禮金，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撤銷並追繳。(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逐點說明

條號	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訂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發給本鄉敬老禮金，爰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之受領資格。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敬老禮金發給標準另以發放作業要點定之。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指派專人發給。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方式。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領取期限。
第七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明定不符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流程及細部規定，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另以發放作業要點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 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 四、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 五、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指派專人發給。
- 六、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七、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八、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 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邱德真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總局，請於台六線福基村福靈宮入口之丁字路口，劃設道路標線或增設警示標誌，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

理由：福基村台六線幹道福靈宮入口之丁字路口無交通號誌，於做法會民眾出入頻繁時，發生數次交通意外事故，故建請鄉公所函請公路總局派員會勘現場，並於路口增設警示標誌或劃設道路標線，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邱德真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移除福基村福靈宮台六線路口處之電桿，以維護本鄉市容案。

理由：福基村福靈宮台六線幹道路口處豎立一支現況已無使用之電桿，建請鄉公所函請台電相關單位移除，以維護本鄉市容。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台電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提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彭旻萱 連署人 趙興邦、楊家樹

案由：建請改善台六線悠然時光北側右叉至太平橋西側道路(館明段 458 及 461 號分屬國有及水利地)“石駁頭”段路面案，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道路使用空間案。

理由：路平、燈亮、水溝通乃是民生最重要基礎建設，館中村台六線悠然時光北側右叉至太平橋西側的道路，是本鄉日劇時代通往大湖之交通要道，因 111 年間遭人在未經相關單位核准下擅自開挖拓寬路基，徹底破壞原有道路，後經裁定勒令恢復原狀，

導致路面崎嶇凹凸不平，行車顛簸危險不便，遇雨又泥濘不堪，影響鄉親用路安全至鉅，故建請公所盡速鋪設改善路面，確實提升本鄉道路品質及安全無礙的通行空間。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四、臨時動議：

臨動第 1 號建設類 提案人 張金隆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周羽心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鄉親詢問位於五谷一路與台六線交接處之電力設備是否有電磁波、輻射波危害到居民身體健康問題，以解民憂案。

理由：因為很多鄉親陳情此處的電力設備不知是否有電磁波、輻射波，鄉親都心存疑慮，現在是科學時代可以提出數據，讓我們鄉親了解該設備之安全性及是否會有危害身體健康的電磁波、輻射波，故建請公所協助鄉親行文給相關單位做個說明會及會勘，讓鄉親解除疑慮與不安。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2 號建設類 提案人 周羽心 連署人 趙興邦、彭旻萱、張金隆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玉谷村 9 鄰 198-2 號民宅前排水溝設施，以解民困案。

理由：此處排水溝深度不夠，影響排水流量，遇雨易溢流到道路上及造成附近民宅淹水，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將排水溝深度加深，讓排水功能更順暢。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五、主席致閉會詞：

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會議結束，謝謝大家！

閉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建設			3	3	2	2	5	5
行政								
農業								
社會	1	1					1	1
財政								
主計								
人事								
政風								
清潔								
圖書								
合計	1	1	3	3	2	2	6	6
備註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備註
主席	趙興邦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副主席	彭旻萱	○	○	○	
代表	湛炎慶	○	○	○	
代表	吳瑞雲	○	○	○	
代表	陳建華	○	○	○	
代表	楊家樹	○	○	○	
代表	黃秀滿	○	○	○	
代表	邱德真	○	○	○	
代表	謝松鳳	○	○	○	
代表	周羽心	○	○	○	
代表	張金隆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興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4 日